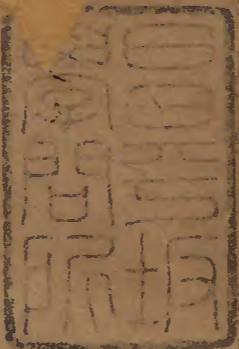


文献通考

百六十九之百七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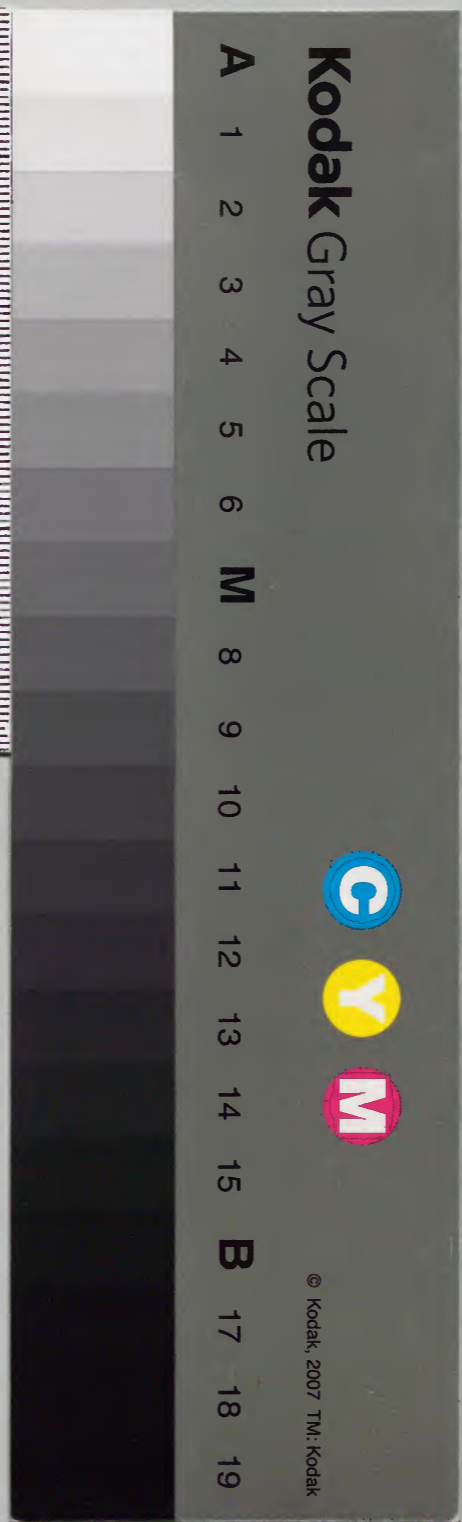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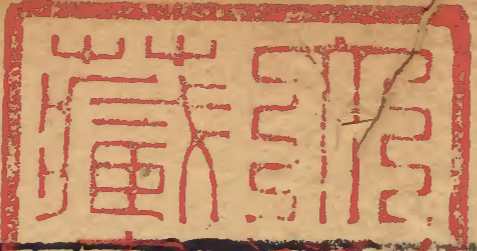
巳五

				漢書門
		一五六八號	類	
	一〇八函			
	一〇〇册			

內閣文庫			
元	二		漢
函	九		書
并	六		
一	八		
架	〇		
	册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568	
冊數	100	(55)	
函號	294	1	





通考卷之一百六十九

淺草文庫

刑考

宋鄱陽 馮 天駟 應房 校刊

詳謝

廣舜書大肆赦怙終賊刑皆過也災害也肆緩賊殺也過而有

有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

經辜罪也周官小司寇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辟法也麗附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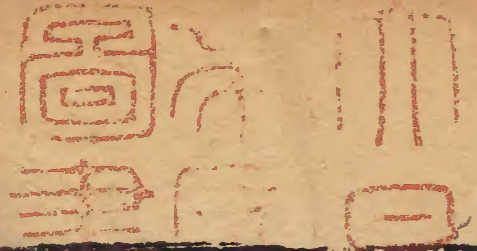
猶著經常也一曰議親之辟鄭司農云若今時宗二曰議故之辟故謂舊

三曰議賢之辟鄭司農云若今時廉吏有罪四曰議能之辟能謂

五曰議功之辟謂有大勳者六曰議貴之辟謂有爵祿者七曰議勤之辟謂有勞績者

八曰議宥之辟謂有罪而可宥者九曰議眾之辟謂有眾議者十曰議死之辟謂有死罪者

斷庶民獄訟事中中謂罪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



民刺殺也三謂罪定則殺之詳言也○疏曰羣臣士以上聽民

羣臣府史胥徒庶人在官者萬民民間有德行不仕者聽民

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宥寬也民言殺之官寬王

制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以中求民情斷其獄訟有旨

無簡不聽簡誠也有其意無其附從輕出之使從輕救從重

猶赦之疑獄汜與衆共之衆疑救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大

故事曰此行君陳王曰君陳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

爾惟勿宥惟厥中

穆王呂刑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

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事在上刑而情適輕則服下刑

非終是也事在下刑而情適重則上刑無大康誥所謂大罪

所謂小罪非齊是也若謂罰之輕重亦皆有權焉權者進退推

修以求其輕重之宜也而謂世輕世重者周禮刑新國世重者

也言刑罰雖惟權變是適而齊之以不齊焉至其倫要

所在蓋有截然而不可紊者以此兩句總結上意也

笑戴禮刑法者御人之銜勒也吏者轡也刑者筴也天子御者

內史太史左右手也古者以法為銜勒以官為轡以刑為筴以

人為手而御天下公家不畜刑人大夫不養士遇之途不與之

言屏諸四方唯其所知不及以政不欲生之故也又曰刑不上

大夫者古之大夫有坐不廉污穢者則曰簠簋不飾淫亂男女

無別者則曰帷薄不修罔上不忠者則曰臣節未著罷軟不勝

任者則曰下官不職干國之紀者則曰行事不請此五者大夫

定罪名矣不忍斥然以正呼之是故大夫之罪其在五刑之域

者聞有譴發則白冠纓盤水加劔造乎闕而自請罪君不使

有司執縛牽而加之也其有大罪者聞命則北面跪而自裁君

不使人摔引而刑殺之也曰子大夫自取之耳吾遇子有禮矣

是曰刑不上大夫

漢高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

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

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謂處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為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
文帝時張釋之為廷尉罪疑者予民

時上行出中涓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於是使騎捕之屬廷尉釋之奏當此人犯蹕當罰金上怒曰此人親驚吾馬馬賴和柔令它馬固不敗傷我乎而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下公共之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使誅之則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天下皆用法為之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惟陛下察之
●上良久曰廷尉當是也其後人有盜高廟坐前玉環得帝怒下廷尉治釋之按盜宗廟服御物者為奏當棄市上大怒曰人無道乃盜先帝器吾屬廷尉者欲置之族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免冠頓首謝曰法如是足

也且罪等然逆順為差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且何以如其法乎帝乃白太后許之

孝景中五年詔諸獄疑苦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獄

之後元年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有

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為失師古曰假

理不當所讞之欲令治獄者務先寬師古曰假

時廷尉上囚訪年繼母陳論殺訪年父訪年因殺陳依律殺母以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為太子在旁帝命問之太子答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者同不

宜與大逆論從之

文帝時詔除收帑相坐法

景帝時詔高年鰥寡幼弱孕婦師侏儒有罪當鞠繫者頌繫之

詳並見刑制門

武帝時兒寬為廷尉史以直法義決疑獄張湯甚重之時上方
向文學湯決大獄欲傳古義謂博士弟子於尚書春秋補廷
尉湯雖文深意忌不專平然以此聲譽而深刻吏多為爪牙用
者依於文學之士

宣帝時置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詳見刑制門

成帝詔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依減死刑及可

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

詳見刑制門

沛縣有富家翁貲三千餘小婦十年纔數歲頃失其母父
無親近其女不賢翁病困悲念恐爭其財兒必不全因呼族

人欲遺書令悉以財屬女但遺一劔云兒年十五以還付之

其後果不肯與兒詣郡自言求劔時太守何武得其條辭因

錄女及婿省其手書願謂掾史曰女性強梁婚復貪鄙畏殘

害其兒又計小兒得此財不能全護故且與女實寄之耳不

當以劔與之夫劔者所以決斷限年十五者智力足以自居

度此女婿必不復還其劔當關縣官或能証察得見申

長此凡庸何能思慮弘遠如是哉悉取財以與子曰蔽女惡

婿温飽十歲亦以幸矣論者大服武

葬宣為丞相時弟循為臨菑令後母常隨循居官宣迎後母

循不遣後母病死循去官持服宣謂循三年服少能行之者

兄弟相駁不可意者執意不同難循遂竟服繇是兄弟不和後

宣免丞相加持進以之哀帝即位博士申咸給事中亦東海

人毀宣不供養行服薄於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復封

列侯在朝者宣子况為右曹侍郎數聞其語昧客揚明欽令
創咸面目使不居位創謂傷之會司隸缺况恐咸為之遂令明欽
遮所咸宮門外斷鼻唇身入創事下有司議御史中丞衆等
議史失奏曰况朝臣父故宰相封列侯不相勅承教化而骨
肉相疑咸受循言以謗毀宣咸所言皆宣行迹衆人所共見
公家所宜聞况知咸給事中恐為司隸舉奏宣而公令明等
追切宮闕要遮創戮近臣於大道人衆中欲以鬲塞聰明杜
絕論議之端鬲與隔同杜塞也桀黠無所畏已萬衆謹誦流聞四方
不與凡人忿怒爭鬪同司聞敬近臣為近主也禮下公門式
路馬通公門則下車見路馬則撫式蓋崇敬也居處畜產且猶敬之春秋
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善遂成也言舉意不功猶加誅上浸之原不可
長也浸近也傷戮大臣有所通近也浸自况自為惡明手傷
功意俱惡手傷人為功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况皆

市廷尉直駁議曰律曰以刃傷人完為城旦其賊加罪一等
與謀者同罪詔書無以詆欺成罪詆毀也丁禮反傳曰遇人不以義
而見疵者與疵人之罪鈞惡不直也以杖手毆擊破其皮腫起青黑而無創者律謂之疾病遇人不以義為不直雖見毆罪同毆也疵音積音音音咸厚善循而數稱宜過惡
流聞不可謂直言咸為循而毀宜是不義而不正况以故謀傷或計謀已定
後聞置司隸因前謀而趣明趣謂日促非以恐咸為司隸故造謀
也本爭私變雖於掖門外傷咸道中凡與人爭鬪無異殺人
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孔子曰必也正
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至於刑罰不中而人無所錯手足錯置
也今以况為首惡明手傷為大不敬公私無差春秋之義原
心定罪原謂尋其本原况以父見謗發忿怒無他大惡加詆欺輯
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明詔恐非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以
怒增刑明當以賊傷人不直以其受財况與謀者皆爵減完為城

且以其有身爵級故得減罪而為帝以問公卿丞相孔光大完也况身及同謀之皆從此科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

况竟減死罪一等徒燉煌宣坐免為庶人歸故鄉

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小妻乃始等六人皆以事未發覺

時奔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方進大司空何武議曰今犯

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此其引令條之文也法時謂其犯法之時明有所記也

記長犯大逆時乃始等見為妻已有當坐之罪與身犯法無

異後乃奔去於法無以解解免也請論廷尉孔光駁議以為大

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弃市欲懲後犯法者也懲

止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自未知當罪大逆之後

而乃始等奔去或更嫁義已絕而欲以為長妻論殺之名不

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

王尊為美陽令美陽女子告假子以我為妻妬笞我尊驗問辭

伏曰律無妻母之法聖人所不忍書此經所謂造獄者也言非常刑

名造殺乃使騎吏五人射殺之

哀帝時廷尉梁祖與丞相長史御史中丞及五二千石雜治東

平王雲獄雲為息夫躬等時冬月未盡二旬而祖心疑雲冤獄

有飾辭奏欲傳之長安其傳謂後更下公卿覆治天子以為祖等

皆見上體不平外內顧望操持兩心幸雲踰冬無討賊疾惡主

讎之意制詔免祖等皆為庶人後數月大赦丞相王嘉薦祖等

明習治獄又封還益董賢戶事上發怒召嘉詰尚書責問光祿

大夫孔光等希旨劾嘉迷國罔上不道請召嘉詰廷尉詔獄嘉

竟死獄中

永信少府猛等十人以為聖王斷獄必先原心定罪探意立

情故死者不抱恨而入地生者不銜怨而受罪明主躬聖德

重大臣刑辟廣延有司議欲使海內咸服嘉罪名雖應法聖

王之於大臣在輿為下御坐則起謂古曰解在疾病視之無

數死則臨弔之廢宗廟之祭進之以禮退之以義誅之以行

誦古曰言大臣之死積累其行而為誅也誅者累德行之文按嘉本以祖等為罪罪惡雖

著六臣括髮關械裸躬謂古曰括結也非所以重國褒

宗廟也今春月寒氣錯繆露霜數降宜示天下以寬和臣等

不知大議唯陛下察焉有詔假謁者節召丞相入廷尉詔獄

使者既到府掾史涕泣共和藥進嘉嘉不肯服主簿曰將相

不對理陳寃相踵以為故事謂古曰踵君侯宜引決謂古曰

也使者危坐府門上謂古曰以主簿復前進藥嘉引藥杯以

擊地謂官屬曰丞相幸得備位三公奉職負國當伏刑都市

以示萬眾丞相豈兒女子邪何謂咀藥而死謂古曰咀嚙也嘉

遂裝出見使者再拜受詔乘吏小車去蓋不冠隨使者詣廷

尉廷尉收嘉丞相新甫侯印綬縛嘉載致都船詔獄上聞嘉

生自詣吏大怒使將軍以下與二千石雜治吏詰問嘉嘉對

曰按事者思得實竊見祖等前治東平王獄不以雲為不當

死欲關公卿示重慎置驛馬傳囚執不得踰冬月誠不見其

外內顧望阿附為雲驗復幸得蒙大赦祖等皆良善吏臣竊

為國惜賢不私此三人獄吏曰苟如此則君何以為罪猶當

有以負國不空入獄矣吏稍侵辱嘉嘉喟然叩天歎曰謂古曰

讀作幸得充備宰相不能進賢退不肖以是負國死有餘責

吏問賢不肖主名嘉曰賢故丞相孔光故大司空何武不能

進惡高安侯董賢父子佞邪亂朝而不能退罪當死死無所

恨嘉繫囚二十餘日不食歐血而死

後漢制治書侍御史二人選明法律者為之凡天下諸讞疑事

掌以法律當其是非

明帝永平十四年楚王英以謀逆廢徙自殺時窮治楚獄遂至

崇禎四年

七

累年其辭語相連自京師親戚諸侯州郡豪傑及考案吏阿附
坐死徙者以千數而繫獄者尚數千人顏忠王平辭引隧鄉侯
耿建朗陵侯臧信濩澤侯鄧鯉曲成侯劉建建等辭未嘗與忠平
相見是時上怒甚吏皆惶恐諸所連及率一切陷入無敢以情
怨者侍御史寒朗心傷其冤試以建等物色獨問忠平而二人
錯愕不能對朗知其詐乃上言建等無姦專為忠平所誣疑天
下無辜類多如此帝曰卽如是忠平何故引之對曰忠平自知
所犯不道故多有虛引與以自明帝曰卽如是何不早奏對曰
臣恐海內別有發其姦者帝怒曰吏持兩端促提下捶之左右
方引去朗曰願一言而死帝曰誰與共為章對曰臣獨作之上
曰何以不與三府議對曰臣自知當必族滅不敢多汚染人上
曰何故族滅對曰臣考事一年不能窮盡姦狀反為罪人訟冤
故知當族滅然臣所以言者誠冀陛下覺悟而已臣見考囚

在事者咸共言妖惡大故臣子所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
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又公卿朝會陛下問以得失
皆長跪言舊制大罪禍及九族陛下大恩裁止於身天下幸甚
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竊嘆莫不知其多冤無敢為陛下
言者臣今所陳誠死無悔帝意解詔遣朗出後二日車駕自幸
洛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時天早卽大雨馬后亦以楚獄多
濫舉間為帝言之帝惻然感悟夜起彷徨由是多所降宥任城
令汝南袁安遷楚郡太守到郡不入府先往案楚王英獄事理
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史皆叩頭爭以為阿附反虜法
與同罪不可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坐之不以相及也遂分
別具奏帝感悟卽報許得出者四百餘家

肅宗初陳寵為尚書寵以帝新卽位宜改前世苛俗迺上疏言
宜隆先王之道蕩滌煩苛之法輕薄箠楚以奉天心帝納寵言



詔有司絕鉗鑕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于令

寵曾祖父咸成哀間以律令為尚書性仁恕常戒子孫曰為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予人董比王莽時謝病收斂其家律令書文壁藏之寵明習法家少為郡吏辟司徒鮑昱府轉為辭曹掌天下獄訟其所平決無不厭服眾心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寵子忠為廷尉正司徒劉凱舉忠明習法律擢拜尚書忠自以世典刑法用心務在寬詳初父寵在廷尉上除漢法溢於南刑者未施行忠略依寵意為二十三條為決事比以省請讞之敝

元和三年廷尉郭躬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于令

明帝時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騎都尉秦彭為副彭在別

屯而輒以法斬人固奏彭專擅請誅之帝問郭躬曰軍征校

尉一統於督彭無斧鉞何得煞人躬曰一統於督謂在

部曲也前漢書音義曰大將軍行有五部部有曲今彭專軍別將有異於此兵事

呼吸不容先聞督帥且漢制棨戟即為斧鉞戟有之衣帝從躬

議又有兄弟共殺人者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重論也而

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

斬帝問郭躬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令之謬於事為誤誤者

於文則輕當罰金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

砥其直如矢詩小雅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且王法天刑不

可以委曲生意帝善之

躬父弘習小杜律前書杜周醫獄深刻于延年太守寇恂以

弘為決曹掾斷獄至三十九年用法平諸為弘所決者退無怨

情郡內比之東海于公躬少傳父業講授徒眾當數百人後

刑考
爲郡吏辟公府元和初爲廷尉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及典
理官決獄斷刑多依矜恕

梁人取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孔季彥反魯過梁梁相
曰此子當以大逆論禮繼母如母是殺母也季彥曰若如母
則與親母不等欲以義督之也昔文姜與殺魯桓春秋去其
姜氏傳曰絕不爲親禮也絕不爲親即凡人爾且夫下殺重
於知情知情猶不得爲親則此下手之時母名絕矣方之古
義是子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不得爲殺母而論以逆也
梁相從其言

和帝卽位初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嘗其
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張
敏駁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
夫春秋之義子不報讎非子也而法令不爲之減者以相殺路

不可開故也今托義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
詐非所以遵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寔以繁茲至有四五
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其難以垂之萬載可下三公廷尉蠲除
其弊議寔不省敏復上疏曰臣伏見孔子垂輕典臯陶造法律
原其本意皆欲禁民爲非也未曉輕侮之法將以何禁必不能
使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執憲之吏復容其姦枉願陛下
考尋利害廣令平議和帝從之

永元十六年詔一切囚徒於法疑者勿決以奉勅令
安帝卽位鄧太后臨朝初肅宗時斷獄皆以冬至之前自後論
者互多駁異太后詔公卿以下會議魯恭議曰夫王者之作因
時爲法孝章皇帝深爲古入之道助三正之微著今冀承天心
順物性命以致時雍然後變改以來年歲不熟穀價當貴人不
寧安小吏不與國同心者率入十一月得死罪不問曲直便

刑考
卽格殺雖有疑罪不復讞正一夫呼嗟王道為虧况於衆平易
十一月君子以議獄緩死可令疑罪使詳其法大辟之科盡冬
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書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
吳祐為膠東太守安丘男子母丘長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辱
其母長殺之而亡捕得之祐呼長謂曰子母見辱人情所耻然
孝子忿必慮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逞怒白日殺人赦若非義
刑若不忍將如之何長以械自繫在手曰國家制法囚身犯之
明府雖加哀矜恩無所施祐問長有妻子乎對曰有妻未有子
卽移安丘逮長妻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妻遂懷孕至冬
盡行刑長泣謂母曰負母應死當何以報吳君乎乃齧指而吞
之含血言曰妻若生子名之吳生因投繯而死謂以繩為繯投之而縊
按此卽所謂遭侮辱而殺人者肅宗時其死刑和帝
時除之故吳祐疑此獄且容其投繯以死而不明正典

刑蓋猶在可議之列也

肅帝建安時應劭刪定律令見刑門初安帝時河間人尹次穎川
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官曹求代其命
因縊而物故尚書陳忠以為罪疑從輕議活次玉劾後追駁之
曰夫時化則刑重時亂則刑輕書曰刑罰世輕世重此之謂也
今次玉以清時逞其私憾阻兵安忍僵屍道路朝恩在寬幸至
冬獄而初軍愚狎妄自投斃昔石忽親死子糾之難而孔子曰
經於溝瀆人莫之知晁氏之父非錯刻峻自墮其命班固亦云
不如趙母指括以全其宗傳曰僕妾感慨而致死者非能義勇
顧無慮耳言無慮夫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耀殺戮也溫慈和惠
以放天之生殖長育也故春一草枯則為災秋一木華亦為異
今殺無罪之初軍而活當死之次玉其為枯華不亦然乎陳忠
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人遂廣引八議求生之端夫親故

賢能功貴勤實豈有次玉函罪之科哉若乃小大以情原心定罪此為求生非謂代死可以生也敗法亂政悔其可追凡有駭議三十篇者此類

魏文帝時有大女劉朱槌反瓜子婦酷暴前後三婦自殺論朱槌死輸作尚方因是下怨毒殺人減死之令

按所謂怨毒殺人者蓋行兇之人遭被殺之人苦毒故不勝其怨憤起而殺之今劉朱之事史不言子婦有勃逆其始之跡則非怨毒殺人也要之姑槌其婦婦因槌而自殺非姑手殺之則自可以免死但以爲怨毒則史文不明未見其可坐以此律耳

齊王時司馬師輔政犯大逆者誅及已出之女母丘儉之誅其子旬妻荀氏應坐死族兄顓通表乞其命詔聽離婚荀氏所生女芝爲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妊繫獄荀氏辭詣司

爵按尉何曾乞沒爲官婢以贖芝命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議曰臣以爲女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道出適它族降父母之服所以明外成之節也而父母有罪則追刑夫黨見誅又隨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女既產育則他族之母無辜受戮傷孝子之心且男既不得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臣以爲在室宜從父之誅既醮可隨夫之罰於是詔改定律令

晉惠帝之時政出羣小每有疑獄各出私情刑法不定獄訟繁滋尚書裴頌劉頌上疏論之見刑制門

元帝承制江左時主簿熊遠上書以爲軍興以來處事不用律令競作新意臨事立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輒開諉非爲政之體也愚謂凡爲駁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準以虧舊典若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此是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專用也

刑考言
成帝時廷尉奏殿中帳施吏邵廣盜官幔二帳合布三十疋有
司正刑弃市廣二子宗年十三雲年十一黃幡搥登聞鼓乞恩
辭未自沒為奚官奴以贖父命尚書官朱映議以為天下之人
無子者少一人事遂行便成永制懼死罪之刑於此而弛時議
者以廣為鉗徒二兒沒入既足以懲文使百姓知父子之道聖
朝有垂恩之人可特聽減廣死罪為五歲刑宗等附奚官為奴
而不為永制尚書右丞范堅駁之曰自淳朴澆散刑辟乃作刑
之所以止刑殺之所以止殺雖時有赦過宥罪議獄緩死未有
行不忍而輕易典刑者也且既許宗等有廣死罪若復有宗比
而不求贖父者豈得不擯絕人倫同之禽獸邪按主者今奏云
唯聽宗等而不為永制臣以為王者之作動關盛衰頰笑之間
尚慎所加今之所以宥廣正以宗等耳人之愛父誰不如宗今
既許宗之請將來訴者何獨匪人特聽之意未見其益不以為

例交與怨讎此為施一恩於今而開萬怨於後也從之

宋文帝元嘉七年剡縣人黃初妻趙打息載妻王死後遇赦王
有父母及息男稱法徙趙二千里司徒左長史傅隆議曰禮律
之與蓋本自然求之情理非從天墮非從地出父子至親分形
同氣稱之於載即載之於趙雖云三代合之一體未有分者也
稱雖創巨痛深固無讎祖之義故古人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也
若云稱可殺趙當何以處載若父子孫祖互相殘戮懼非先王
明罰臯陶立法之本旨也向使石厚之子日磾之孫砥鋒挺鏑
不與二祖同戴天日則石碯稔侯何得純臣於國孝義於家矣
舊令云殺人父母徒二千里外不施父子孫祖明矣趙當避王
周功千里外耳令云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聽之此又大
通情禮因親以教愛者也趙既流移載為人子何得不從載行
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趙雖內愧終身沈痛沒齒孫祖之義不

得絕事理固然

孝武於元嘉中出鎮歷陽沈亮行參征虜將軍事人有盜發冢者有罪所近村人與符伍遭劫不赴救同坐亮議曰尋發冢之情事止竊盜徒以侵亡犯死故同之嚴科夫穿掘之侶必銜救以晦其迹劫掠之黨必謹呼以威其事故起兇赫者易應潛深密者難知且山原爲無人之鄉丘壠非常塗所踐至於防救不得比之村鄉督實効名理與劫異則符伍之坐居宜降矣又結罰之科雖有同符之限而無遠近之斷若不域之以界則數步之內與千里之外便應同懼其責防人之禁不可不慎夫止非之憲宜當其律愚謂相去百步內赴告不時者一歲刑自此以外差不及咎

孔淵之大明中爲尚書比部郎時安陸應城縣人張江陵與妻吳共罵母黃黃忿恨自縊死遇赦律文子殺傷毆父母梟首罵詈棄市婦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遇赦免刑補兵江陵罵母母以之自裁重於傷毆若同殺科則疑重同毆傷及罵制則疑輕准制唯有於父母遇赦猶梟首無罵母致死遇赦之科淵之議曰夫題里逆心仁者不入名且惡之况乃人事故毆傷况咄法所不原詈之致盡則理無可宥從輕蓋疑失善求之文旨非此之謂江陵雖遇赦恩故合梟首婦本以義愛非支屬黃之所恨情不在誤原死補兵有枉正法詔如淵之議

吳興餘杭人薄道舉爲劫制同籍周親補兵道舉從弟代公道生等並爲大功親作應在補謫之例法以代公等母存爲周親則子宜隨母補兵何承天議曰尋劫制同籍周親補兵大功不在此例婦人三從卽嫁從夫夫死從子今道舉爲劫若其叔尚在制應補謫妻子營居固其宜也但爲劫之時叔父已歿代公道生並是從弟大功之親不合補謫今若以叔母爲周親令

代公隨母補兵既違大功不謫之制又矢婦人三從之道由於
主者守周親之文不辯男女之異遠嫌畏負以至此疑懼非聖
朝恤刑之旨謂伐公等母子並宜見原吳興武康縣人王延祖
爲劫父睦以告官新制凡劫身斬刑家人棄市睦既自告於法
有疑時尚書何叔度議曰設法止姦本於情理一人爲非闔門
應刑所以罪及同產欲開其相告以出造惡之身睦父子之至容
可息共逃亡而割其天屬還相縛送螫毒在手解腕求全於情
可愍理亦宜宥使凶人不容於家逃刑無所乃大絕根源也睦
既紕送則餘人無應復告並合赦之

沛郡相縣唐賜往比村朱起母彭家飲酒還得病吐蠱蟲十餘
枝臨死語妻張死後剗腹出病死後張手自破視五臟悉糜碎
郡縣以張忍行剗剖腸子副又不禁止事起赦前法不能決法
律傷死人四歲刑妻傷夫五歲刑子不孝父母棄市並非科例

三公郎劉勰議妻痛遵往言兒識不及理考事原心非存忍害
謂宜哀矜吏部尚書顧凱之議曰法移露尸猶爲不道况在妻
子而忍行凡人所不行不宜曲通小情當大理爲斷謂副不孝
張同不道詔如凱之議也

梁武帝天監三年建康女子任提女坐誘口當死其子景慈對
鞠辭云母實行此是時法官虞僧此啓稱按子之事親有隱無
犯直躬證父仲尼爲非景慈素無防閑之道死有明目之據陷
親極刑傷和損俗凡乞鞠不審降罪一等豈得避五歲之刑忽
死母之命景慈宜加罪詔流于交州

後魏大武制論刑者部主言狀公車鞠而三都決之當死者定
按奏聞帝親臨問無異辭怨言乃刑之諸州囚之大辟皆先讞
報乃施行真君中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經
義論決

孝文帝時吏民犯它法者帝率寬之疑罪奏讞多減死徙邊歲以千計

宣武帝景明中冀州人費羗皮母亡家貧無以葬賣七歲女子與張迴為婢迴轉與梁之定而不言狀按律掠人和賣為奴婢者死迴故買羗皮女謀以轉賣依律處絞刑詔曰律稱和賣人者死謂兩人詐取他財羗皮賣女告迴稱良張迴利賤知良公買誠於律俱乖而各非詐然迴轉賣之日應有遲疑而決從真賣於情固可處絞刑三公郎中崔鴻議曰按律賣子一歲刑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賣周親及妾與子婦者流蓋以天性難奪支屬易遺又尊卑不同故殊以死刑且買者於彼無天性支屬罪應一例明知是良決便真賣因此流漂家人不知追贖無蹤承沈賤隸按其罪狀與掠無異太保高陽王雍議曰檢迴所買保證明然處以和掠實為乖當律云謀殺人而發覺者流從

五歲刑已傷及殺而還蘇者死從者流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死不加者流詳沈賤之與身死流漂之與腐骨一存一亡為害孰甚然賊律殺人有首從之科盜人賣買無唱和差等謀殺之與和掠同是良人應為准例所以不引殺人減之降從強盜之一科縱令謀殺之與強盜俱得為例而以從輕其義安在又云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此明禁暴掠之源遏姦盜之本非謂買之於親尊之手而同之於盜掠之慳竊謂五服相賣俱是良人所以容有等差之罪者明去掠盜理遠故從親疎為差級尊卑為輕重依律諸共犯罪者皆以發意為首明賣買之先有由魁末之坐宜定若羗皮不云賣則迴無買心則羗皮為首和為從可也且既一為婢賣與不賣俱非良人何必以不賣而可原轉鬻為難恕張迴之慳宜鞭一百賣子葬親孝誠可美而表賞之議未加刑罰之科已及恐非敦風化之謂詔曰羗

刑考 卷之九
皮賣女葬母孝誠可嘉便可特原張迴雖買之於父母不應轉賣可刑五歲

河東郡人李憐坐行毒藥按以死坐其母訴稱一身老更無周親例合上請檢籍不謬及憐母身亡州斷三年服終後乃行決主簿李陽駁曰按法例律諸犯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無成人子孫旁無周親者具狀上請流者鞭官留養其親終則從流不在原赦之例且憐既懷醜毒之心母在猶宜闔門投畀况今已死給假殯葬足示仁寬不合更延可依律處斬流其妻子詔從之神龜中蘭陵公主駙馬都尉劉輝坐與河陰縣人張知壽妹容妃陳慶和妹惠猛姦亂毆主傷胎遂逃門下處奏容妃惠猛各入死刑智壽慶和並以知情不加防限處以流坐詔曰容妃惠猛怨死髡鞭付官餘如奏崔纂執曰伏見旨募若獲禪者職人賞二階白身人聽出身進一階廝役免役奴婢為良

按輝無叛逆之罪未可募同反者夫王者理天下不為喜怒增減不由親疎改易按闔律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及愛憎而故殺者各加一等雖王姬下降貴殊常妻然人婦之孕不得非子又依初平四年先朝舊格諸刑流及罪死者皆首末判定然後處決且事必因本若以輝逃避應便懸募未有捨其首罪而成其末愆按容妃等罪止姦私律處不越刑坐何得同宮掖之罪齊奚官之殺按智壽口訴妹適人已生三女是他家之母他人之妻昔魏晉未除五族之刑有免子戮母之坐謂在室之女從母父之刑已醮之婦從夫家之戮律許周親相隱法姦私之醜使同氣證之按律姦罪無相緣之坐不可借失輝之忿加兄弟之刑夫刑人於市與眾棄之爵人於朝與眾共之明不私於天下也右僕射游肇等奏如篡言詔曰輝悖法亂理罪不可縱厚當懲募必與擒獲容妃惠猛與輝私

亂因此耽惑主致非常此而不誅將何懲肅智壽慶和初不防
禁招引劉輝共成淫醜敗風穢化豈得同於常人且古有造獄
寧復一歸大理而尚書理本約言所屬弗究悖法之淺深不詳
損化之多少有孤執憲殊乖任寄崔纂可免卽都坐尚書悉奪
祿一秩

隋文帝以用律者多致驕駁罪同論異訟諸州死罪不得便決
悉移大理按覆事盡然後止取奏裁仁壽十五年制死罪者三
奏而後決

唐制天下疑獄獻大理寺不能決尚書省衆議之錄可爲法者
送秘書省奏報諸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爲異議不得過三
太宗卽位其年九月武德九年未改元盛開選舉或有詐爲資蔭者上
令自首不首者死俄有詐僞事洩大理少卿戴胄斷流上曰朕
下勅不首者死今斷流是示天下以不信卿欲賣獄乎胄曰陛

下當卽殺之非臣所及旣付所司臣不敢虧法上曰卿自守法
而令我失信邪胄曰法者國之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言者當時
喜怒之所發耳陛下發一朝之忿而許殺之旣而不可而實之
於流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若順忿違信臣竊爲陛下惜之上
曰法有所失公能正之朕何憂也

貞觀元年同州人房任統軍於岷州以謀反伏誅任兄強從坐
當死舊條兄弟分後蔭不相及連坐俱死祖坐罪死孫配流帝
令百官詳議房玄齡等定議曰按禮孫爲王父尸按今祖有蔭
孫之義然則視孫親重而兄弟屬輕應重及流合輕反死據禮
論情深未爲愜請定律祖孫與兄弟緣坐俱配流其以惡言犯
法不能爲害者情狀稍輕兄弟免死配流爲允從之

帝欲止姦會遣人以財物試之有司門令史受饋給一疋上怒
將殺之民部尚書裴矩諫曰此人受賂誠合重誅但陛下以物

試之卽行枉法所謂陷人於罪恐非道德齊禮之義上納其言
二年大理少卿胡演進每月囚帳上覽焉問曰其間罪亦有情
可矜容者皆以律斷對曰原情有罪非臣下所敢上謂侍臣曰
古人云鬻棺者欲歲之疫匪欲害人利於售棺故爾今法司覆
理一獄心求深刻欲成其考今作何法得使平允王珪奏曰但
選良善平恕人斷獄允當者賞之卽姦僞自息上善之

五年河內人李好德坐妖言下獄大理丞張蘊古以爲好德病
狂督法不當坐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劾蘊古相州人好德兄厚
德方爲相州刺史故蘊古奏不以實太宗怒遽斬蘊古旣而大
悔詔死刑雖令旣決皆三覆奏久之謂羣臣曰死者不可復生
決囚雖三覆奏而頃刻之間何暇思慮自今二日五覆奏決日
尚食勿進酒肉教坊太常輟教習諸州死罪三覆奏其日亦蔬
食務合禮徹樂減膳之意然自蘊古之死法官以失出爲戒有

失人者又不加罪自是吏法稍密帝以問大理卿劉德威對曰
律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入無辜而失出爲大罪故吏
皆深文帝矍然遂命失出入者皆如律自此吏亦持平十八年
九月茂州童子張仲文忽自稱天子口署其流輩數人爲官司
大理以爲指斥乘輿雖會赦猶斬太常卿攝刑部尚書章挺奏
仲文所犯止當妖言今旣會赦准法免死上怒挺曰去十五年
懷州人吳至浪入先置鈞陳口稱天子大理刑部皆言指斥乘
輿咸斷處斬今仲文稱妖乃同罪異罰卿作福於下而歸虐於
上耶挺拜謝趨退自是憲司不敢以聞數日刑部尚書張亮復
奏仲文請依前以妖言論上謂亮曰章挺不識刑典以重爲輕
朕當時恠其所執不爲處斷卿今日復爲執亮不過欲自取刑
正之名耳曲法要名朕所不取亮默然就列上因謂之曰卿
限色而我有猜心夫人君含容屈在於我可也若所請

見其侏文宜處以妖言

帝嘗因錄囚謂侍臣曰反逆有二與師動衆一也惡言犯法二也輕重固異而鈞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定法耶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九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

宋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明蘄陽馮天馭應房校刊

刑 詳讞

高宗上元三年左威大將軍權善才右監門中郎將范懷義研昭陵柏木大理奏以官減外並除名上特令殺之大理丞狄仁傑執奏稱罪不當死上不從仁傑執奏曰法懸象魏徒罪死罪具有差等古人云假使盜長陵一抔土陛下何以加之今陛下以昭陵一株柏殺二將軍千載之後謂何臣不敢奉詔上乃止武后謀革命大開告密之門以誅異議者法官競爲深酷唯司刑丞徐有功杜景儉獨存平恕被告者皆曰遇來侯必死遇徐杜必生酷吏所誣搆者有功皆爲直之前後所活數十百家嘗廷爭獄事太后厲色詰之左右爲戰栗有功神色不撓爭之彌

刑考 言 卷二十一
切太后雖好殺知有功正直其敬憚之嘗謂有功曰卿比按獄
失出何多對曰失出人臣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后默然司
刑丞李日知亦尚平恕少卿胡元禮欲殺一囚日知以爲不可
往復數四元禮怒曰元禮不離刑曹此囚終無生理日知曰日
知不離刑曹此囚終無死法竟以兩狀列上日知果直
推事使奏瀛州人李仁怛等三十七人被告稱謀反曹斷並處
斬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有功執曰玄淑里正元得尸人緣祖紛
爭因相言告或以反逆相喚或將奔叛相牽反逆須有同謀奔
叛寧無叶契無謀無契口語口陳卽以實論頗亦苛酷捨擗元
無影響星文本自參差縱使實有反言只根換其宗姓因根稱
有正是口陳徒侶絕無明非實反賊盜律云口陳欲反之言心
無真實之計流三千里疏云口陳欲叛者杖八十准依告狀並
是口陳之言原究犯情皆非心實之計忝居商度用此當宜如

不便推請從鄙見如將未允終須重推錄奏赦依得宗君指狀
稱無反可尋請依徐丞見流三千里奉勅依會赦免

魏元忠爲張易之等所譖坐貶官太子僕崔真慎等八人餞元
忠於郊外易之詐爲告密人柴明狀稱真慎與元忠謀反太后
使監察御史馬懷素鞠之曰茲事皆實略問速以聞中使督促
數四曰反狀皎然何稽留如此懷素請柴明對質太后曰我自
不知柴明處但據狀鞠之安用告者懷素據實以聞太后怒曰
卿欲縱反者耶對曰臣不敢縱反者元忠以宰相譴官真慎等
以親故追送若誣以爲反臣實不敢昔樂布奏事彭越頭下漢
祖不罪况元忠之刑未如彭越而陛下欲誅其送者乎且陛下
操生殺之柄欲加之罪取決聖衷可矣若命臣推鞠臣不敢不
以實聞太后曰汝欲全不罪耶對曰臣智識愚淺實不見其罪
太后意解真慎等由是獲免

許州人楊元嗣告張昌宗嘗召術士李弘泰占相弘泰言昌宗
有天子相勸於定州造佛寺則天下歸心太后命韋承慶及司
刑卿崔神慶御史中丞宋璟鞠之神慶神慶之弟也承慶神慶
奏言昌宗款稱弘泰之語尋已奏聞準法首原弘泰妖言請收
行法璟與大理丞封全慎奏昌宗寵榮如是復召術士占相志
欲何求弘泰稱筮得純乾天子之卦昌宗倘以弘泰爲妖妄何
不卽執送有司雖云奏聞終是包藏禍心法當處斬破家請收
付獄窮理其罪太后父之不應璟又曰倘不卽收繫恐其搖動
衆心太后曰卿且停推俟更檢詳文狀璟退左拾遺江都李邕
進日向觀宋璟所奏志安社稷非爲身謀願陛下可其奏太后
不聽尋勅璟楊州按又勅璟按幽州都督屈突仲翔賊汚又
勅璟副李嶠安撫隴蜀璟皆不肯行奏曰故事州縣官有罪品
高則侍御史卑則監察御史案之中丞非軍國大事不當出使

今隴蜀無變不識陛下遣臣出外何也臣皆不敢奉制司刑少
卿桓彥範上疏以爲昌宗無功荷寵而包藏禍心自招其咎此
乃皇天降怒陛下不忍加誅則違天不祥且昌宗旣云奏訖則
不當更與弘泰往還使之求福禳灾是則初無悔心所以奏者
擬事發則云先已奏陳不發則俟時爲逆此乃姦臣詭計若云
可捨誰爲可刑況事已再發陛下皆釋不問使昌宗益自負得
計天下亦以爲天命不死此乃陛下養成其亂也苟逆臣不誅
社稷亡矣請付鸞臺鳳閣三司考竟其罪疏奏不報崔玄暉亦
屢以爲言太后令法司議其罪玄暉弟司刑少卿昇處以大辟
宋璟復奏收昌宗下獄太后曰昌宗已自奏聞對曰昌宗爲飛
書所逼窮而自陳勢非得已且謀反大逆無容首免若昌宗不
伏大刑安用國法太后溫言解之璟聲色逾厲曰昌宗分外承
恩臣知言出禍從然義激於心雖死不恨太后不悅楊再思恐

其忤旨遽宣勅令出璟曰聖主在此不煩宰相擅宣勅命太后乃可其奏遣昌宗詣臺璟庭立而按之事未畢太后遣中使召昌宗持勅赦之璟歎曰不先擊小子腦裂負此恨矣太后乃使昌宗詣璟謝璟拒不見

玄宗開元十八年冀州武強縣令裴景仙犯乞取贓積五千匹事發上大怒令集衆殺之大理卿李朝隱奏曰景仙緣是乞贓罪不至死又景仙曾祖故司空寂往屬締構首參元勳載初年中家陷非罪凡其兄弟皆被誅夷唯景仙獨存今見承嫡據贓未當死坐准犯猶入議條十世宥賢功實宜錄一門絕祀情或可哀願寬暴市之刑俾就投荒之役則舊勳不棄平典斯允手詔不許朝隱又奏曰有斷自天處之極法生殺之柄人主合專輕重有條臣下當守枉法者枉理而取十五匹便抵死刑乞取者因乞爲贓數千匹坐當流罪若令乞取得罪便處斬刑後

有枉法當科欲加何辟所以爲國惜法期守律文非敢以法隨人曲矜仙命射兔魏苑驚馬漢橋初震皇赫竟從廷議豈威不能制而法貴有常又景仙曾祖定爲元勳恩倍常數若寂勳都棄仙罪特加則叔向之賢何足稱者若敖之鬼不其餒而捨罪念功乞垂天聽遂決杖一百配流

張璠爲父復讎殺楊汪事

見刑制門

肅宗至德二年將軍王去榮以私怨殺本縣令當死上以其善用礮壬辰勅免死以白衣於陝郡効力中書舍人賈至不卽行下上表以爲去榮無狀殺本縣之君易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若縱去榮可謂生漸矣議者謂陝郡初復非其人不可守然則它無去榮者何以亦能堅守乎陛下若以礮石一能卽免誅死今諸軍伎藝絕倫者其徒實繁必恃其能所在犯上復何以止之若止捨去榮而誅其餘

刑考言 卷之二十一
者則是法令不一而誘人觸罪也今惜一去榮之材而不殺必殺十如去榮之材者不亦其傷益多乎夫去榮逆亂之人也焉有逆於此而順於彼亂於富平而治於陝郡悖於縣君而不悖於大君歟伏惟明主全其遠者大者則禍亂不日而定矣上下其事令百官議之太子太師韋見素等議以為法者天地大典帝王猶不敢擅殺而小人得擅殺是臣下之權過於人主也去榮既殺人不死則軍中凡有伎能者亦自謂無憂所在暴橫為郡縣者不亦難乎陛下為天下主愛無親疎得一去榮而失萬姓何利之有於律殺本縣令列於十惡而陛下寬之王法不行人倫道屈臣等奉詔不知所從夫國以法理軍以法勝有恩無威慈母不能使其子陛下厚養戰士而每戰少利豈非無法邪今陝郡雖要不急於法也有法則海內無憂不克况陝郡乎無法則陝郡亦不可治得之何益而去榮未技陝郡不以之存亡

王法有无家國乃為之輕重矣臣等所以區區願陛下守貞觀之法上竟捨之

德宗時詔中書門下選律學之士取至德以來制敕奏讞掇其可為法者藏之而不名書

憲宗元和六年九月富平縣人梁悅為父報仇殺人自投縣請罪敕復仇殺人固有彝典以其申寃請罪視死如歸自詣公門發于天性志在徇節本无求生寧失不經特減死宜決一百配流循州于是史官賤方員外郎韓愈獻復讐議曰伏奉今月五日敕復讐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大端有以異同固資論辨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伏以子復父讐見于春秋見于禮記見于周官見于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詳于律而律无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為不許復讐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讐則人將倚法

專殺死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于圣人然而行之者有司也
經之所明者制有司也丁寧其義于經而深沒其文于律者其
意將使法吏一斷于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
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言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
子得讐也如百姓相讐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
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于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
又周官曰凡報讐者書于士殺之无罪言將復讐必言于官則
无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
示不自專訪議羣下臣愚以為復讐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
百姓相讐如周官所稱可議于今者或為官吏所誅如公羊所
稱不可行于今者又周礼所稱將復讐先告于士則无罪者若
孤推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于官未可以為
斷于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讐

者事發具其事由下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
無失其旨矣

柳宗元為柳州刺史民莫誠救兄莫蕩以竹刺莫果右臂經十
二日身死其莫誠禁在城縣律以它物毆傷十二日辜辜
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宗元上桂管觀察府狀右奉牒律文處
分者竊以莫誠赴急而動事出一時解難為心豈思它物救兄
有急難之戚中臂非必死之瘡不幸致殂揣非本意按文固當
奉守撫事似可哀矜斷手方追於深衷周身不遑於遠慮律宜
無赦使司明至當之心情或未安守更切惟輕之願伏乞俯賜
與哀特從屈法去今微命以慰遠黎

穆宗長慶二年四月部員外郎孫董奏崔京兆府申雲陽力
入張泣欠羽林官賂錢米憲徵理之泣乘醉拉憲氣將
絕憲勇冒得年十四將救其父以泣角觥力人不敢揮解遂持

木鐺擊之首見血後三日致死者准爲人所毆子往救其
其人折傷城凡鬪二等至死者依常律則買得合當死刑以
律令者用防寬暴卒行者以開教化今買得收人難是性孝非
暴擊張泣是心切非兇以鬻罪之歲正父子之親若非聖化所
加童子安能及此王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春秋之義
原心定罪周書所以訓諸野有權令買得生被是風勿符至孝
哀矜之宥伏在聖慈職當識心合申善惡謹先具事由陳奏伏
冀下中書門下商量勅旨康寬行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
當死而爲父可哀若從沈命之行恐失原情之義宜付法司
死罪一等處分

長慶二年白居易上言據刑部大理寺所斷律非因鬪
無事而殺者名爲故殺今姚文秀有事而殺者則非故殺據
理司直崔元式所執律相爭鬪相擊爲毆交鬪致死於

鬪殺今阿王被打狼籍以致於死姚文秀檢驗身上一無傷損
則不得名爲相擊阿王當夜已死何名相爭既非鬪爭又蓄怨
怒卽是故殺者又按律疏云不因鬪爭無事而殺名爲故殺此
言事者謂鬪爭之事非該他事今大理刑部所執以姚文秀怒
妻有過卽不是無事既有事因而毆死則非故殺者此則惟
用無事兩字不引爭鬪上文如此是使天下之人皆得因事殺
人殺人了卽曰我有事而殺非故殺也如此可乎且天下之人
豈有無事而殺人者足明事謂爭鬪之事非他事也又凡言鬪
毆死者謂事素非憎嫌偶相爭鬪一毆一擊不意而死如此則
非故殺以其本原無殺心今姚文秀怒妻頗深挾恨既久毆打
狼籍當夜便死察其情狀不是偶然此非故殺孰爲故殺若以
先因爭罵不是故殺卽如有謀殺人者先引相罵便是交爭一
爭之後以物毆殺卽曰我因事而殺非故殺也如此可乎况阿

王既死無以辨明姚文秀自云相爭有何憑據伏以獄貴察情法須可久若崔元式所議不用大理寺所執得行實恐被毆死者自此長寬故殺人者從今得計奉勅姚文秀殺妻罪在十惡若從宥免是長兇愚其律縱有互文在理終須果斷宜依白居易狀委所在重杖一頓處死

敬宗寶曆三年京兆府有姑鞭婦致死者奏請斷以償死刑部尚書柳公綽議曰尊毆卑非闕也且其子在以妻而戮其母非教也遂減死論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御史臺刑部大理等奏准各例律諸斷罪而無正條者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疏云斷罪而無正條謂一部律內犯無罪名者准雜律不應得爲而爲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杖八十疏云雖犯輕重觸類弘多金科玉條包羅難盡其有在律在令無

未見本情不可全不詰問據言有故者則是曾行拷捶及違令式或羸枷大棒彊相抑壓以此致死者並屬有故無故者則是推勘之司不曾拷掠又不違法律亦不堅有抑壓此則並屬無故不可坐刑假若有犯事人舊患疾病推勘之際卒暴身亡不可亦坐推司減等之罪又據斷獄律云若依法使杖依數拷夾而邂逅致死者勿論邂逅謂不期致死而死且彼言拷夾尚許勿論此云無故卻令坐罪事實相背理有未通請今後推勘之時致死者若實無故請依邂逅勿論之義詳定院奏臣等參詳若違法拷掠及託法挾情以致其死但有情故者依故殺論若雖不依法拷掠即非託法挾情以致其死而無情故者請減故殺一等若本無情故又依法拷掠或未拷掠或詰問未詰問及不抑壓因佗故致死並屬邂逅勿論之義從之

按有罪者拘帶囚圍官不時科夾而令其瘐死此誠有

國者之所宜矜閔然既曰盜賊則大者可殺小者可刑
其推勘淹時而不即引伏者皆大猾巨蠹也邂逅致死
而以故殺論過矣

宋太祖皇帝開寶二年詔諸道州府應大辟罪決訖錄其案朱
書格律斷辭禁儀月日官典姓名以聞委刑部覆視

五代用兵以來藩侯跋扈率多枉法殺人朝庭務行姑息之
政多置不問刑部案覆之制遂廢至是乃有是詔又金州防
禦使仇超等坐故入人死罪除名流海島自是人知奉法矣
五年陝州言民范義超周顯德中以私怨殺同里人常古真家
十二口古真小子留留脫走得免至是長大擒義超訴於官有
司引赦當原上曰豈有殺一家十二口而可以赦論即命斬之
太宗興國五年涇州言定縣婦人怒夫前妻之子婦斷其喉兩
殺之下詔曰刑憲之設蓋厚於人倫孝慈所生實由乎天性矧

乃嫡繼之際固有愛憎之殊法貴原心理難共貫自今繼母殺
傷夫前妻之子及姑殺婦者並以凡人論

九年鳳翔司理楊鄰許州司理張睿並坐掠治平人及亡命卒
致死大理處鄰等公罪刑部覆以私罪詔曰法等以鄰等本非
用情宜從公過議法刑部以其擅行掠治合以私罪定刑雖所
執不同亦未為乖當國家方重惜人命欽恤刑章豈忍無辜之
人死於酷吏之手宜如刑部之議自今諸道敢有擅掠囚致死
者悉以私罪論

端拱元年廣安軍民安崇緒錄禁軍訴繼母馮嘗與父知逸離
今來占奪父貲產欲與已子大理定崇緒訟母罪死太宗疑之
判大理寺張佖固執前斷遂下臺省集議徐鉉議曰伏詳安崇
緒詞理雖繁今但當定其母馮與父曾離與不離如已離異即
須令馮歸宗如不曾離即崇緒准法訴母處死今詳案內不曾

刑考 卷之三十一
離異其證有四崇緒所執父書只言遂州公論後母馮自歸本
家便爲離異固非事實又知逸在京阿馮却來知逸之家數年
後知逸方死豈可並無論訴遣斥其證一也本軍初勘有族人
安景泛證云已曾離異諸親具知及欲追尋諸親景泛便自引
退其證二也知逸有三處莊田馮却後來自占兩處小妻高占
一處高來取馮莊課曾經論訟高卽自引退不曾離其證三也
本軍曾收崇緒所生母蒲勘問亦稱不知離絕其證四也又自
知逸入京之後阿馮却歸以來凡經三度官司勘鞫並無離異
狀況不孝之刑教之大者崇緒請依刑部大理寺元斷處死右
僕射李昉等四十三人議曰據法寺定斷以安崇緒論嫡母馮
罪便合處死臣等深爲不當若以五母皆同卽阿蒲雖賤乃是
安崇緒之親母崇緒本以田業爲馮強占親母衣食不克所以
論訴若從法寺斷死則知逸負何辜而絕嗣阿蒲處何地而託

身臣等叅詳田業並合歸崇緒馮亦合與蒲同居終身供侍不
得有闕馮不得擅自貨易莊田并本家親族亦不得來主崇緒
家務如是則男雖庶子有父業可安女雖出嫁有本家可歸阿
馮終身又不乏養所有罪犯並准赦原詔從昉等議鉉必各奪
一月俸

真宗咸平三年天下斷死罪八百人上覽囚簿憮然動容語宰
執曰雜犯死罪條日至多官吏倘不用心豈無枉濫耶故事死
罪獄具三覆奏蓋其重慎何代罷之遂命檢討沿革終慮淹繫
不克行也

仁宗天聖初燕肅判刑部上奏言唐大理卿胡演進月囚帳太
宗曰其間有可矜者豈宜一以律斷因詔凡大辟罪令尚書九
卿讞之又詔凡決死刑京師五覆奏諸州三覆奏自是全活甚
衆貞觀四年斷死罪二十九開元二十五年財五十八今天下

生齒未加於唐而天聖三年斷大辟二千四百三十六視唐幾至百倍京師大辟雖大覆奏而州郡之獄有疑及情可矜者至上請而法寺多所舉駁官吏率得不應奏之罪故皆增飾事狀移情就法失朝廷欽恤之意望准唐故事天下死罪皆得一覆奏議者必曰待報淹延臣則以爲漢律皆以季秋論囚又唐自立春至秋分不決死刑未聞淹延以害漢唐之治也下其章中書王曾以謂天下皆一覆奏則必死之人徒充滿狴犴而久不得決請獄疑若情可矜者聽上請遂下詔曰朕念生齒之蕃抵冒者衆法有高下情有重輕而有司巧避微文一切致之重辟豈稱朕好生之志哉其今天下死罪情理可矜及刑名疑慮者具案以聞有司毋得舉駁時天聖四年也其後雖法不應奏吏當坐罪者審刑院貼奏草率以恩釋著爲例名曰貼放於是吏無所牽制請讞者率多爲減死賴以生者蓋莫可勝數焉

應曆間寧州童子年九歲毆殺人當棄市帝以童孺爭鬪無殺心止命罰金入死者家開封民聚童子教之有因變楚死者爲其父母所訟府上具獄當減死宰相以爲可矜帝曰情雖可矜法亦難屈命杖脊捨之

神宗熙寧元年詔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從謀殺減二等論初登州言有婦云於母服嫁辜惡辜寢陋謀殺不死案問欲舉自首審刑大理論死用違律爲婚奏裁實之知州許遵言當減謀殺罪二等請論如勅律乃送刑部刑部斷如審刑大理遵不服請下兩制議詔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人不同遂各爲奏光言凡議法者當先原立法之意然後可以斷獄案律其於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者蓋以於人損傷既不在自首之例而別因有犯如爲盜劫囚略賣人之類本無殺傷之意而致殺傷人者

刑考 卷之二十一
三
慮有司執文並不許首故申明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然殺傷之中自有二等其處心積慮巧詐百端掩人不備則謂之謀直情徑行略無顧慮公然殺害則謂之故謀者重故者輕今因犯他罪致殺人傷他罪得首殺傷不原若從謀殺則太重若從鬪殺則太輕故參酌其中從故殺傷法也其直犯殺傷更無他罪者惟未傷可首已傷不在首限今許遵欲以謀與殺分爲兩事案謀殺故殺皆是殺人若以謀與殺爲兩事則故與殺亦爲兩事也彼平居謀慮不爲殺人當有何罪而可首者以此知謀字止因殺字生文不得別爲所因之罪若以劫鬪與謀皆爲所因之罪從故所傷法則是鬪傷自首反得加罪一等也云獲貸死已是寬恩遵爲之請欲天下引以爲例開姦兇之路長賊殺之源非教之善者也臣愚以爲宜如大理寺所定安石言刑統殺傷罪名不一有因謀有因鬪有因劫囚竊囚有因

略賣人有因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有因強姦有因厭魅呪咀此殺傷而有所因者也惟有故殺傷則無所因故刑統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其意以爲於法得首所因之罪既已原免而法不許首殺傷刑名未有所從唯有故殺傷爲無所因而殺傷故今從故殺傷法至今因犯過失殺傷而自首則所因之罪已免唯有殺傷之罪未除過失殺傷非故殺復不可亦從故殺傷法故刑統令過失者從本過失法至於鬪殺傷則所因之罪常輕殺傷之罪常重則自首合從本法可知此則刑統之意唯過失與鬪當從本法其餘殺傷得免所因之罪皆從故殺傷罪科之則於法所得首之罪皆原而於法所不得首之罪皆不免其殺傷之情本輕者自從本法本重者得以首原今刑部以因犯殺傷者謂別因有犯遂致殺傷竊以爲律但言因犯不言別因則謀殺何故不得爲殺傷所因之犯又

刑部以始謀專為殺人即無所因之罪竊以謂律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謀殺與已傷已殺自為三等刑名因有謀殺徒三年之犯然後有已傷已殺絞斬之刑名豈得稱別無所因之罪今法寺刑部乃以法得首免之謀殺與法不得首免之已傷合為一罪其失律意明甚臣以為亡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合從謀殺減二等論然竊原法寺刑部所以自來用例斷謀殺已傷不許首免者蓋為律疏但言假有因盜殺傷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遂引為所因之罪止謂因盜殺傷之類盜與殺傷為二事與謀殺殺傷類例不同臣以為律疏假設條例其於出罪則當舉重以包輕因盜傷人者斬尚得免所因之罪謀殺傷人者絞絞輕於斬則其得免所因之罪可知也然議者或謂謀殺已傷情理有甚重者若開自首則或啓姦臣以謂有司議罪惟當守法情理輕重則較許奏裁若有司輒得捨法

以論罪則法亂於下人無所措手足矣御史中丞滕甫猶請再選官定議詔送翰林學士呂公著韓維知制誥錢公輔於是公著等言安石光所論敕律悉已明備所爭者惟謀為傷因不為傷因而已臣等以為律者不得自首者凡六科而於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蓋自首者但免所因之罪而尚從故殺傷法則所因之謀罪雖原免而傷者還得傷之罪殺者還得殺之刑也且律於器物至不可備償則不許首今於人損傷尚有可當之刑而必使償之以死不已過乎古初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抵罪後世因劫殺而傷者則增至於斬因謀殺而傷者則增入於絞倘不因先謀則不過徒杖三等之科而已豈至深於絞斬乎若首其先謀則傷罪仍在是傷不可首而因可首則謀為傷因亦已明矣律所以設首免之科者非獨開改惡之路恐犯者自知不可

免死則欲遂其惡心至於必殺今若由此著爲定論塞其復首
之路則後之首者不擇輕重有司一切案文殺之矣朝廷雖欲
寬宥其可得乎苟以爲謀殺情重律高不通其自則六科之中
當著謀殺已傷不在自首之例並編敕所載但意在致人於死
並同已傷及傷與不傷情理兇惡不致死者許奏裁今令所因
之謀得用舊律而原免已傷之旨復以後敕而奏共則何爲而
不可也臣等以爲宜如安石所請便制曰可大理寺審刑刑部
法官皆釋罪於是法官齊恢王師元蔡冠卿等皆以公著等所
議爲不當又詔安石與法官集議安石與師元冠卿反覆論
師元等益堅其說明年二月庚子詔自今謀殺人已死自首及
案問欲舉並奏取敕裁而判部劉述一諷奏庚子詔書未盡封
還中書於是安石奏以爲律意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
罪仍從故殺傷法若已殺從故殺法則爲首者必死不須奏

爲從者自有編敕奏裁之文不須復立新制與唐介等數爭議
於帝前卒從安石議是月甲寅詔自今謀殺人自首及案欲舉
並以去年七月詔書從事其謀殺人已死爲從者雖當首減依
嘉祐敕兇惡之人情理巨蠹及謀殺人傷與不傷奏裁收還庚
子詔書劉述等又奏以爲不當以敕頒御史臺大理寺審刑院
及開封府而不頒之諸路入誤引刑一司敕請中書樞密院合
議中丞呂誨御史劉琦錢顛皆請如述等奏下之二府帝以爲
律文甚明不須合議而曾公亮等皆以傳畫同議厭塞言者爲
無傷乃以衆議付樞密院文彥博以爲殺傷者欲殺而傷也卽
已殺者不可首呂公弼以爲殺傷於律不可首請自今已後殺
傷依律其從而加功自首卽奏裁陳升之韓絳議與安石略同
時富弼入相帝令弼與安石議弼謂安石以謀與殺分爲二事
以破析律文盡從衆議安石不可弼乃辭以病八月遂詔謀殺

刑考言
人自首及案問欲舉並依今年二月甲寅敕施行詔開封府推
官王堯臣劾劉述丁諷王師元以聞述等皆貶司馬光言阿云
之獄中材之吏皆能立斷朝廷命兩制兩府定奪者各一敕出
而復收者一收而復出者各一爭論縱橫至今未定夫執條據
例者有司之職也原情制義者君相之事也分爭辨訟非禮不
決禮之所去刑之所取也阿云之事陛下試以禮觀之豈難決
之獄哉彼謀殺爲一事爲二事謀爲所因不爲所因此苛察繼
繞之論乃文法俗吏之所爭豈明君賢相所當留意邪今議論
歲餘而後成法終爲棄百代之常典悖三綱之大義使良善無
告姦兇得志豈非徇其枝葉而忘其本根之所致邪不報初安
石議行司勳真外郎崔台守舉首加額曰數百年誤用刑名今
乃得正安石喜其附已明年六月擢判大理
蘇州民張朝之同堂兄以拾戩死朝父逃去朝執而殺之審刑

大理當朝十惡不睦死罪案既上參知政事王安石言明父爲
從兄所殺而朝報殺之罪止加役流會赦應元帝從安石議釋
朝不問

初曾公亮以中書論正刑名爲非安石曰有司用刑名不當
則審刑大理當論正審刑大理用刑名不當則差官定議議
既不當卽中書自宜論奏取決人主此乃所謂國體豈有中
書不可論正刑名之理

八年洪州民有犯徒而斲木者其餘罪會恩免官吏失出當劾
中書堂後官劉衮駁議以爲律因罪人以致罪罪人遇恩者準
罪人原法洪州官吏當原又請自今官司出入人罪者皆用此
令而審刑院大理寺以謂出入人罪乃官司誤致罪於人難用
此令其失出者宜如衮議從之

六年御史臺言大理寺斷邵武軍興元府奏案刑部郎中杜紘

議以為不當詔下御史臺審定自侍郎崔自符以下三人皆無所可否獨紘獻議詔合符等各罰金初邵武軍奏謝婦與人姦謀殺其夫已定夫因醉婦殺之法官當婦謀殺為從而紘議婦加功罪應死又興元府奏讞梁懷吉往視出妻之病因寄粟其子輒取食之懷吉歐其子死法官以盜粟論而當懷吉姦犯死罪引赦原而紘議出妻受寄粟而其子輒費用不入捕法議既上御史臺論紘議不當亦詔罰金仍展年磨勘

八年尚書省言諸獲盜有已經殺及元犯強姦強盜貸命斷配之人再犯捕獲者有司例用知人欲告或按問自首減免法且律文知人欲告及按問者欲舉自首之類減等斷遣者為其情非巨蠹有改過自新之心故行寬貸至於姦盜與餘犯不同難以例減請諸強盜已殺人并強姦或元犯強盜貸命若持杖三人以上知人欲告按問欲舉而自首因人首告應減者並不

在減等之例從之

元豐八年詔自今應諸州鞠訊強盜情理無可愆刑名無疑慮而輒奏請並令刑部舉駁重行朝典無得用例破條從司馬光之請也

光言殺人不死傷人不刑堯舜不能以致治近刑部奏鈔充懷耀三州之民有鬪殺者皆當論死今乃妄作情理可憫或刑名疑慮奏裁刑部即引舊例一切貸之凡律令敕式或不盡載則有司引例以決今鬪殺當死自有正條而刑部承例不問可否盡免死決配作奏鈔施行是殺人者不死其鬪殺條律無所用也請自今諸州所奏大辟情理無可憫刑名無疑慮令刑部還之使依法處斷若實有可憫疑慮即令刑部具其實於奏鈔後先擬處斷令門下省審覆如或不當及用例破條即令門下省駁奏取旨勘從之

刑考

元豐八年

七

元祐元年閏二月給事中范純仁言四方奏讞去年未改法以前歲奏大辟凡二百六十四死者止二十五人所活垂及九分自去年改法至今未及百日所奏案凡一百五十四死者乃五十七人所活纔及六分已上臣固知未改法前全活數多其間必有曲貸然猶不失罪疑惟輕之仁自改法後所活數少其間必有濫刑則深虧寧失不經之義請自今四方奏大辟按並令刑部大理寺再行審覆略其所犯及元奏因依令執政取旨裁斷或所奏不當亦原其罪如此則無冤濫之獄詔大辟刑名疑慮情理可憫令刑部看詳無得枉濫四月尚書省言遠方奏讞待報淹繫甚衆請川廣福建荆南路罪人情輕法重當奏斷者申安撫或鈐轄司酌情決斷訖奏從之

門下侍郎韓維言天下奏案必斷於大理詳議於刑部然後上之中書決於人主近歲有司昧於知法便文自營但因州郡所請依違其言即止中書貼例取旨故四方奏讞日多於前欲望刑清事省難矣自今大理寺受天下奏案其有刑名疑慮情理可憫須情具法輕重條律否則指所斷之法今刑部詳審次第上之詔刑部立法以聞

紹聖元年權刑部侍郎杜紘言諸州大辟本非疑慮其間有因奏裁遂獲免死而已決者不得蒙宥是囚之生死惟奏與否而已詔刑部大理寺申明立法

徽宗崇寧三年大理寺言熙寧四年詔獄案不當奏而奏者大辟疑慮可憫免勘其餘並具官吏所坐刑法於案後取旨原之元祐初流罪以下不應奏而奏者勿坐故有司皆知免疾不復詳法用刑率多奏上是致奏牘滋多有煩朝廷處斷請自今並依熙寧法從之五年詔民以罪麗法情有重輕則法有增損故情重法輕情輕法重舊有取旨之令今有司惟以情重法輕則

刑考言 宣和六年臣僚言元豐舊法有時輕法重情重法輕若大辟刑
請加罪而法重情輕則不聞奏減是樂於罪人而難於用恕非
所以為欽恤也自今宜遵舊法取旨使情法輕重各適其中否
則以制違論從之

宣和六年臣僚言元豐舊法有時輕法重情重法輕若大辟刑
名疑慮並許奏裁比來諸路以大辟疑獄決于朝廷者大理寺
類以不當劾之夫情理巨蠹罪狀明白奏裁以幸寬貸固在所
戒然有疑而難決者一切劾之則官吏莫不便文自營臣恐天
下無復以疑獄奏矣願詔大理寺並依元豐法從之

高宗紹興元年以道路不通諸死囚應奏讞者權令降等斷遣
慮滯獄也

三年詔諸路大辟應奏者從提刑司具因依繳奏

四年詔宣州奏檀偕殺人疑慮獄案令刑部重行擬斷申尚書
省

初宣州民葉全二者盜檀偕寔錢偕令耕夫阮授阮捷殺全
二等五人棄屍水中當斬屍不經驗奏裁詔授捷並杖脊流
三千里偕貸死杖脊配瓊州孫近為中書舍人駁之命更擬
始近之提點浙東刑獄也紹興民俞富捕盜而併殺盜妻近
奏富與盜別無私讎願貸死詔從之法寺援以為比執前擬
不變近又言富執本縣判狀捕劫盜殺捕拒之人并及妻偕
乃私用威力被殺者五人所犯不同乃詔御史臺看詳侍御
史辛炳等言偕係故殺衆證分明以近降申明條法不應奏
輔臣進呈朱勝非曰疑獄不當奏而輒奏者法不論罪緣近
以宣州有觀望欲併罪之上曰宣州可貸令若加罪則後來
實有疑慮者亦不復奏陳矣乃詔偕論如律法寺當職丞評
刑部郎官各贖金有差

二十六年詔申嚴州郡妄奏出入死罪之禁

右正言麥哲上疏曰臣聞高祖入關悉除秦法與民約三章耳所謂殺人者死實居其首焉司馬光有言殺人者不死雖堯舜不能致治斯言可謂至當矣臣竊見諸路州軍劾到大辟雖刑法相當者類以爲可憫奏裁遂獲貸配前此臣僚累當論列而比年尤甚無他居官者無失入坐累之虞爲吏者有放意鬻獄之事上下相蒙莫之悛董貸死愈衆殺人愈多殆非以辟止辟之道也臣嘗取會到自去歲郊祀後距今大辟奏裁者無慮五十有餘人姑撫其略而言之汀州雷七處州徐環兒郭公彥瓊州冉臯此四人者情理兇惡實犯故殺鬪殺之條蓋常赦所不原者於法旣無疑慮於情又無可憫今各州勘結刑寺看詳並皆奏裁貸減彼殺人者可謂幸矣顧被殺者銜恨九原不知何時而已也臣恐強暴之風日益滋長善良之人莫能自保其於刑政爲害非細欲望特降睿

旨應今後諸州軍大辟若情犯委實疑慮方得具奏其情法相當實無可憫者自合依法申本路憲司詳覆施行當職官吏及刑寺日後將別無疑慮情非可憫奏案輒引例減貸以破正條並許臺臣彈劾嚴置典憲庶使用刑平允惡人重於犯法上覽奏曰但恐諸路減裂實有疑慮情理可憫之人一例不奏有失欽恤之意令刑部坐條及前後指揮行下

容齋洪氏隨筆曰州郡疑獄許奏讞蓋朝廷之仁恩然不問所犯重輕及情理蠹害一切縱之則爲壞法耿延年提點江東刑獄專務全活死囚其用心固善然南康婦人謀殺其夫甚明曲貸其命累勘官翻以失入被罪予守贛一將兵逃至外邑殺村民於深林民兄後知之畏申官之費卽焚其尸事發係獄以殺時無證尸不經驗奏裁刑寺輒定爲斷配予持勅不下復奏論之未下而此兵死於獄因

刑考 記元豐中宣州民葉元以同居兄亂其妻而殺之又殺兄子而強其父與嫂約契不訟於官鄰里發其事州以情理可憫爲上請審刑院奏欲貸神宗曰罪人已前死姦亂之事特出於葉元之口不足以定罪且下民雖爲無知抵冒法禁固宜哀矜然以妻子之愛旣殺其兄仍戕其姪又罔其父背逆天理傷敗人倫宜以毆兄至死律論此旨可謂至明矣

二十七年十月盜發烏江縣王公衮母家有司釋之公衮手殺盜事聞其兄佐爲吏部員外郎乞納官以贖公衮之罪詔令給舍議時給舍楊椿等大略謂發冢開棺者律當絞公衮始獲盜不敢殺而歸之吏獄成而吏出之使揚揚出入閭巷與齊民齒則地下之辱沉痛鬱結終莫之伸爲人子者尚得自比於人椿等謂公衮殺掘冢法應死之人爲無罪納官贖弟之請當不許

故縱失刑有司之罪宜如律止是之詔公衮降一官佐依舊供職紹興府當職官皆抵罪

孝宗乾道六年臣僚言國家立法議罪最爲詳備大抵共毆傷殺人必有首有從甲爲首則乙以下皆從甲於法合坐死罪自乙而下並當先次決遣在外州郡如甲情理可憫方許奏裁如駐蹕之地凡罪應死者必奏徒流以下申御史臺取旨施行此定制也今有司不務遵行成法纔事涉大辟不問首從俱奏又徒流以下多作情重者詳取旨則先次決遣之人豈得不例遭禁繫請今後大辟只許以爲首坐應死罪者奏爲從而不應坐死者先次決遣流徒罪不許牽引情重取旨不然則坐以不應奏而奏之罪從之

淳熙十三年臣僚言恭覩國朝法令諸大辟情理昭然不應奏者具奏款申提刑司詳覆論決其有情輕法重情重法輕刑名

疑慮應奏裁者徑從本州申奏錄副本申提刑司訪聞諸路憲臣間有固執偏見凡所部獄案不問應奏皆令申上俟其看詳之後方許聞奏推其本心固欲審克力不逮志竟成淹滯至有一郡之獄凡十八案申上累月不報遂致一路之獄積四百餘件終歲待報而不決請令刑部檢坐慶元敕令遍符諸路州軍合應奏者州郡徑自照條聞奏不必俟憲司回報庶使獄無淹滯從之

中書舍人葛邲言乾道六年旨揮強盜並依舊法議者以謂持杖脅人以盜財者亦死是脅人與殺人等死恐非所以爲良民地後來遂立六項並依舊法處斷外餘聽依刑名疑慮奏裁自此旨揮已行之後非特刑名疑慮者不死而在六項者亦爲不死法出姦生徒爲胥吏受賕之地若犯強盜者不別輕重而一於死則死者必多又非所以示好生之德也乞下有司詳議立

定法從之其後言者又謂強盜苟不犯六項雖累行劫至十數次以上並賊至百千貫皆可以貸命謂宜除六項指揮外其間行劫至兩次以上雖是爲從亦合依舊法處斷乃詔自今應強盜除六項指揮外其間有累行劫至兩次以上雖是爲從亦依舊法處斷有情實可憫者方行奏裁所謂六項者謂爲首及下手傷人下手放火因而行姦殺人加功已曾貸命再犯之人也

寧宗開禧元年八月知衡州張訢言國家斷獄備極詳審苟有疑慮奏裁別推又有殺人無證一條斷獄註云殺人屍不經驗與無證佐者若勸鞫證佐逃死及雖有證而於法不許爲證者同夫屍不經驗與證佐逃死事固顯然往往州郡引用失當遂致抵牾蓋謀殺劫殺則有佐而必無證鬪殺故殺則有證必無佐夫謂之證者旁證之謂也謂之佐者助已之謂也曰證曰佐

自是二事苟有其一皆可以表殺人之然否至於不許為證正謂殺害人親屬等人慮其私於黨與故法不許近日曲法者凡是重囚多作無證具奏且行兇之時相助協力到官之後自相供通謂之有佐可也何必更求有證至如行兇之人親屬旁援到官故無由證之理例拘親屬不許為證承舛襲訛寔失本意請行下刑寺及敕令所明施行刑寺奏實如訴請行下諸路自今後不許將無證有佐無佐有證之獄入疑慮之色奏裁從之三年三月無贖以反逆誅族屬悉當連坐詔付從官給舍刑部法寺集議合得刑名吏部尚書兼給事中陸峻等議曰竊詳反逆罪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伯叔父兄弟之子合流三千里自有正條外所有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祖孫兄弟姊妹敕無罪名律止沒官比之伯叔父兄弟之子服屬尤近即顯沒官重於流三千里蓋緣坐沒官雖貸而不死世為奴婢律比畜

產與法雖存而不見于用其母女妻妾子妻妾祖孫兄弟姊妹合于流罪上議刑竊緣上條所載止為謀反疏文云臣下將圖逆節者今吳曦建號稱備極僭擬反逆已成上件條未足以盡其罪請特出睿斷施行詔吳曦叛逆族屬悉合誅戮朕念其先世不忍夷滅除曦妻男並決重杖處死外其男十五以下並女及生子之妾並分送二廣遠惡州軍編管其女已出嫁者免親兄弟有官人除名勒停應吳璘之家子孫並移徙出蜀分往湖廣諸州居住吳玠位與免連坐通主吳璘墳墓祭祀令四川宣撫司與見服屬官職照應施行訖聞奏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一上

宋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明新陽 馮 天馭 應房

刑考 贖刑

虞舜金作贖刑金黃金銀而入刑出金以贖罪

周官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給治兵及丁直也此泉其也罰贖也書

金作贖刑是也

穆王呂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

閱實其實荆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

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註並疑刑制門

蔡氏曰舜典之金作贖刑蓋官府學校鞭朴之刑爾夫刑

莫輕於鞭朴入於鞭朴之刑而又情法猶有可議者則是

無法以治之故使之贖特不欲遽釋之也五刑之官惟處

刑考卷之三十一

以流鞭朴之實方許其贖今穆王贖法則皆及五刑雖大
辟亦許其贖免矣漢張敞以討羗兵食不繼建為入穀贖
罪之法初亦未嘗及夫殺人及盜之罪而蕭望之等猶以
為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恐開利路以傷治化會謂
唐虞之時而有是贖法哉

愚論見刑制門

漢惠帝元年令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應邵曰一級

為六萬若令贖罪入三十死獄矣
師古曰曰令出買爵之錢以贖罪

孝文時納是錯之說募民入粟塞下得以除罪

武帝天漢四年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時大司農陳臧錢經用賦稅既竭不足以奉戰士有司請令

民得買爵贖禁錮免減罪

宣帝時西羌反遣師征之京兆尹張敞議國兵在外吏民並給

轉輸田事頗廢雖羗虜已破來春民食必乏縣官穀度不足以
振之願令各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
差入穀此八郡贖罪差次也八郡者隴
西以此安定以西務益致穀以豫備百姓
之急事下有司少府蕭望之等以為不可乃止

望之等言今欲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
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一也人情貧窮父兄囚執聞出財得
以生活為人子弟者將不顧死亡之患敗亂之行以赴財利
求救親戚一人得生十人以喪如此伯夷之行壞公綽之名
滅政教一傾雖有周召之佐恐不能服古者臧於民不足則
取有餘則與詩曰爰及於人衣此鰥寡上惠下也又曰雨我
公田遂及我私下及上也今有西邊之役民失作業雖戶賦
口歛以贍其困之賦計口而歛也古之通義百姓莫以為非
賦計口而歛也古之通義百姓莫以為非
以死救生恐未可也師古曰子弟獨死以
救父兄令其生也陛下布德施教教

化既成堯舜亡以加也今議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臣竊痛
之於是天子復下議兩府丞相御史以難問張敞敞曰少府
左馮翊所言常人之所守耳昔先帝征四夷兵行三十餘年百
姓猶不加賦而軍用給今羗虜一隅小夷跳梁於山谷間漢
但令舉人出財減罪以誅之其名賢於煩擾良民橫與賦歛
也師古曰橫又諸盜及殺人犯不道者百姓所疾苦也皆不
得贖首匿見知縱所不當得為之屬議者或頗言其法可蠲
除師古曰以其罪輕而法今因此今贖其便明甚何化之
所亂南刑之罰小過赦薄罪贖師古曰為同穆王司寇
為南刑也稱南刑也有金選之品應劭曰選音刑金錄刑名也師古
其重十一銖一十五分銖之二音刑是也字本作錡錡即銖也
赦其罰百銖師古曰疑赦其法惟倍師古曰疑赦其罰倍羗宮辟
赦其罰千銖疑是其品也所從來久矣何賊之所生敞備阜
衣二十餘年如淳曰雖有五時嘗聞罪人贖矣未聞盜賊起

也竊憐涼州被寇方秋饒時民尚有饑乏病死於道路况至
來春將大困乎不早慮所以振救之策而引常經以難恐後
為重責常人可與守經未可與權也敞幸得備列卿以輔兩
府為職不敢不盡愚望之疆復對曰先帝聖德賢良在位作
憲垂法為無窮之規永為邊竟之不贍師古曰惟思也竟故
金布令甲曰師古曰金布者今篇名也其上有府庫金錢邊
郡數被兵難饑寒師古曰天絕天年父子相失今天下共給
其實師古曰固為軍旅卒暴之事也師古曰卒
此今文專為軍師古曰漢四年常死罪人八十五萬錢減死罪
一等豪彊吏民請奪師古曰至為盜賊以贖罪其後
姦邪橫造羣盜並起師古曰至攻城邑殺郡守充滿山谷
吏不能禁明詔造繡衣使者以興兵擊之師古曰誅者過
半然後衰止愚以為此使死罪贖之效也故曰不便時丞相

刑
三

魏相御史矣丙吉亦以為羗虜且破轉輸略足相給遂不施做議
元帝時貢禹上疏請除贖罪之法

禹言孝文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汙賈人贅壻及吏坐臧者皆
禁錮不得為吏賞善罰惡不阿親戚罪白者伏其誅師古曰

疑者以與民疑從輕也亡贖罪之法故令行禁止海內大化
天下斷獄四百與刑錯亡異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闢地

廣境數千里自見功大成行遂從者欲師古曰從讀曰嗜用度
不足乃行一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

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
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為右職師古曰上府所屬

也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
居大位師古曰操持也切故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謾

善書者尊於朝師古曰謾又武連反諱逆而勇猛者貴於官

日諱亂也音布內反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為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為

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為勇猛而臨官故黥劓而髡鉗者猶

復攘臂為政於世行雖犬彘家富執足日指氣使是為賢耳

師古曰動目以指物出氣以使人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為雄桀處姦而得利

者為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壞敗乃至於是察其所

以然者皆以犯法得贖罪求士不得真賢相守崇財利師古

諸侯相也守郡守也崇尚也誅不行之所致也今欲興至治致太平宜除

贖罪之法相守選舉不以實及有賊者輒行其誅亡但免官

師古曰不止免官而已則爭盡力為善貴孝弟賤賈人進真賢舉實廉

而天下治矣

後漢光武建武二十九年今天下罪囚殊死以下及徒各減本

罪一等其餘贖罪輸作有差

明帝即位詔罪囚中二十石下至黃綬貶秩贖論者悉皆復秩

開
還贖又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縲二十疋右
趾至髡鉗城旦春十疋全城旦春至司寇作三疋其未發覺詔
書到日先自告者半入贖

八年詔犯罪亡命者贖罪各有差

十五年詔亡命殊死以下贖死罪縲四十疋右趾及髡城旦春
十疋全城旦至司寇五疋犯罪未發覺詔書到日自告者半入
贖

十八年詔天下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縲三十疋右趾髡鉗
以下各有差

肅宗建初七年詔亡命贖死罪入縲二十疋餘各有差

永元六年廷尉陳寵言今律令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
於甫刑者七十九事詳見刑制門

順帝漢安二年令罪囚殊死以下出縲贖各有差其不能入

者遣詣臨光縣居作二歲

和帝建和三年詔死罪以及亡命以下贖各有差

靈帝建寧元年令天下繫囚未決入縲贖各有差 三年及熹

平六年光和三年中和四年俱有此令

橋玄乞天下凡有劫質皆并殺之不得以財寶開張姦路詔
下其章

魏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代金 太和五年令罪非
殊死聽贖各有差

魏律贖刑十一贖金六

晉新律意善功惡以金贖之金等不過四兩

梁武帝依周漢故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犯罰金鞭杖杖
督之罪悉入贖停罰其臺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之五歲刑笞

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疋又有四歲刑男子四十八疋又有三

刑

賣刑

文獻通考卷二百三十三

五

崇禎三年重刊

刑 卷之二十一
耻之心記所謂刑不上大夫東坡所謂鞭撻一行則豪
傑不出於其間故士之刑者不可用用者不可刑是也
二者皆聖人忠厚之意也

天監三年詔以金作權典宜在蠲息於是除贖罪之科
十一年復開贖罪之科

陳存贖罪之律其三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一年贖若公坐
過誤罰金其二歲刑有官者贖論一歲刑無官亦贖論

後魏起自朔方其初刑法甚峻死罪至多後乃令當死者其家
獻金馬以贖

北齊律贖罪舊有金皆代以中絹死百疋流九十二疋刑五歲
七十八疋四歲六十四疋三歲五十疋二歲三十六疋各通鞭
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疋鞭杖每十贖絹一疋無絹之
鄉皆準絹收錢自贖笞十以上至死又為十五等之差當加減

次如正決法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老小閹癡并過失
之屬犯罰絹一疋及杖十以下皆各為罪人

後周制其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
贖徒刑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五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
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流刑一斤十二兩贖死刑金二斤婦人
當笞者聽以贖論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絹一疋流徒者依限
歲收絹十二疋死罪者百疋其贖刑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
三旬鞭刑一旬限外不輸者歸於法貧者請而免之

隋制官品第九以上犯罪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銅一斤
為負負十為殿笞十者銅一斤加至杖百則十斤徒一年贖銅
二十斤每等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流千里贖銅八十斤每
等則加銅十斤三千里則百斤絞斬二死刑皆贖銅百二十斤
煬帝即位以文帝禁網深刻每加減降然斗秤皆小舊二倍其

贖銅亦加二倍為差其實不異開皇舊制

唐玄宗天寶六載勅節文其贖銅如情願納錢每斤一百二十文若欠負官物應徵正贓及贖物無財以備官役折庸其物雖多限三年一人一日折絹四疋若會恩其物合免者停役

僖宗乾符三年勅應殘疾篤疾犯徒流罪或是連累即許徵贖如身犯罪不在免限其年十五以下者準律文處分

晉天福六年尚書刑部員外郎李象奏請今後凡是散官不計高低若犯罪不得當贖亦不得上請詳定院覆奏應内外文武官有品官者自依品官法無品官有散試官者應内外帶職廷臣賓從有功將校等並請同九品官例其京都軍巡使及諸道州府衙門職員内外雜任鎮將等並請準律不得上請當贖其巡司馬步司判官雖有會歷品官者亦請同流外職準律杖罪已下依決罰例徒罪已上仍依當贖法

先太祖皇帝開寶四年大理正高繼申上言在刑統三品五品七品以上官親屬犯罪各有等用蔭減贖伏恐年代以深子孫不肖為先祖曾有官品不畏憲章欲請自今犯罪人用祖父親屬蔭減贖者即須祖父曾任皇朝官據品秩得使前代官即須有功及國有惠及民為時所推官及三品方得上請從之
端拱二年詔諸州民犯薄罪或入金以贖長吏得以任情而輕重自今後並決杖遣之不得以贖論

真宗景德二年審刑院大理寺上折杖贖金條犯加役流而下
一罪先發已經論罰餘罪後發又計前杖科決上以細民庸革
存傷殊非哀矜之意詔申定其制止贖金以蕭錄數若情理兇惡者即復決杖

仁宗慶曆三年詔曰先王用法簡約使人知禁而易從後代設茶鹽酒稅之禁奪民厚利刑用滋章公之編敕皆出律外又數

改更官吏且不能曉百姓安何聞之而一陷于理身體髮膚以
之嬰傷父母妻子以之離散情雖可哀法不得贖豈禮樂之化
未行而專用刑罰之敝歟孔子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
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漢文帝使天下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
罪而幾于刑世其後京師之錢累百鉅萬大倉之粟陳陳相因
其議科條有非著以律者或細民難知或人情不免或冒利犯
禁或奢侈違令或過誤可閔之類別為贖法鄉民以穀麥市人
以錢帛使人重穀帛免刑罰則農桑自勸富壽可期矣詔下論
者以為富人皆得贖罪而貧者不能以自免非朝廷用法之意
不果行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一下

宋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明蘄陽 馮 天馭 應房 校刊

刑考 赦宥 寬恤

虞舜嘗災肆赦皆過災害也肆緩也

周官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壹刺曰訊

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制見刑壹宥曰不識再宥

曰過失三宥曰遺亡鄭司農云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過

不審若今仇讐當報甲見乙誠以為甲而殺之者過失若舉刃

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蠢愚蠢愚生而癡騃童昏

旄若今律今年未滿八年入以此三灋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

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上服殺與墨劓下服官刑也司約職

乃後行之處識所刑之處

刑

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一下

崇禎二年重刊

穆王呂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詳見刑制及贖刑門
王制疑獄汎與衆共之衆疑赦之

管仲曰文有三情武無一赦赦者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
禍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故惠者人之仇讎也法
者人之父母也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無赦者小害而大
利者也夫盜賊不勝則良人危法禁不立則姦邪煩故赦者
奔馬之委轡也

楚陶朱公中子殺人繫獄乃令其長子賫千金遺楚王所信
善莊生請之莊生入見楚王言某星宿某獨以德爲可以除
之王乃使使者封三錢之庫楚人告朱公長男曰王且赦曰
何以也曰每王且赦常封三錢之府昨暮王使使封之錢幣至重
慮人或逆知故盜竊之故以封庫備竊盜也朱公長男以爲赦弟固當出重千金
虛弃莊生以爲殊無短長也乃復見莊生以爲王且赦莊生

乃還其金羞爲所賣復入言王曰臣前言某星王言欲脩德
報之今臣出道路皆言陶之富人朱公之子殺人囚楚其家
多持金錢賂王左右王非爲楚國而赦乃以朱公子故也楚
王大怒令論殺朱公子明日遂下赦令

按唐虞三代之所謂赦者或以其情之可矜或以其事
之可疑或以其在三赦三宥八議之列然後赦之蓋臨
時隨事而爲之斟酌所謂議事以制者也至後世乃有
大赦之法不問情之淺深罪之輕重凡有犯在赦前則
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盜賊及作姦犯科者不詰於
是赦遂爲偏枯之物長姦之門今觀管仲所言及陶朱
公之事則知春秋戰國時已有大赦之法矣

秦二世元年陳涉將周文兵至戲下二世大驚少府章邯曰盜
已至衆疆今發近縣不及矣驪山徒多請赦之授兵以擊之二

世乃大赦天下使章邯免驪山徒人奴產子悉發以擊楚軍大破之

漢高帝二年正月赦罪人

六月立太子赦罪人

五年正月兵事畢赦天下殊死以下

六月都長安大赦天下

六年以豪傑未習法令故犯法其赦天下

九年正月丙寅前有罪殊死以下皆赦之

十一年正月立代王大赦天下

七月征英布赦天下死罪以下令從軍

十二年帝崩發喪大赦天下

右高帝即位十二年凡九赦

惠帝四年皇帝冠赦天下

右惠帝在位七年唯此一赦

呂太后臨朝稱制大赦天下 六年赦天下

八年遺詔大赦天下

右呂后臨朝八年凡三赦

文帝初即位赦天下 七年赦天下

十五年郊見五帝赦天下 後四年日食赦天下

右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凡四赦

景帝元年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中元年赦天下 五年赦天下

後元年赦天下

右景帝在位十六年凡五赦

武帝建元元年赦天下 元光元年赦天下

四年地震赦天下 元朔元年赦天下與民更始

二年赦天下

六年赦天下

元狩元年赦天下

三年赦天下

元鼎元年赦天下

五年赦天下

元封二年甘泉產芝赦天下

五年修封禪赦天下

天漢元年赦天下

三年修封禪赦天下

天始元年赦天下

四年修封還赦天下

征和三年赦天下

後元元年郊泰時赦天下

右武帝在位五十五年凡十八赦

昭帝始即位赦天下

始元元年赦天下

四年立皇后赦天下

元鳳元年赦天下

二年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六年赦天下

右昭帝在位十三年凡七赦

宣帝即位大赦天下

本始元年鳳凰集赦天下

四年立皇后赦天下

地節二年鳳凰集赦天下

三年立皇太子赦天下

元康二年赦天下與士大夫厲精更始

神爵二年鳳凰甘露降集赦天下

四年嘉瑞並見赦天下

五鳳三年屢蒙嘉瑞赦殊死以下

甘露二年赦天下

右宣帝在位二十五年凡十赦

元帝初元元年大赦天下

三年地動赦天下

三年白鶴館災赦天下

永光元年赦天下

二年二月大赦天下

六月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建昭二年赦天下

刊

文獻通考卷二百七十二下

四

崇禎三年重刊

四年斬郅支赦天下

五年赦天下

右元帝在位十五年凡十赦

元帝時匡衡上疏曰陛下躬聖德開太平之路閔愚吏民觸法抵禁比年大赦使百姓得改行自新天下幸甚臣切見大赦之後姦邪不為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始導之未得其務也蓋保民者陳之以德義示之以好惡觀其失而制其宜故動之而和緩之而安今天下俗貪財賤義好聲色上侈靡廉耻之節薄淫僻之意縱綱紀失序疏者踰內親戚之恩薄婚姻之黨隆苟合徼幸以身設利不改其原雖歲赦之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

成帝即位大赦天下

建始元年火災大赦天下

河平元年赦天下

陽朔二年大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鴻嘉三年赦天下

永始元年赦天下

元延元年赦天下

綏和元年大赦天下

右成帝在位二十六年凡九赦

成帝時王尊劾奏丞相衡御史大夫譚知中書謁者石顯等專權擅勢皆不道在赦令前於後衡譚舉奏顯云云天子下御史問狀劾奏尊妄詆欺非謗赦前事有詔左遷

哀帝即位大赦天下

建平元年赦天下

二年六月改元赦天下

元壽元年大赦天下

右哀帝在位六年凡四赦

帝即位詔有司無得舉赦前徃事

平帝即位大赦天下

元始元年日食大赦天下

三年立皇后大赦天下

五年帝崩大赦天下

右平帝在位三年凡四赦

帝即位詔曰夫赦令者將與天下更始誠欲令百姓改行絜已全其性命也然者有司多舉奏赦則事累增罪過誅陷亡辜殆非重信審刑洒心自新之意也自今以來有司毋得陳赦前事置奏上有不如詔書為虧恩以不道論定著令布告天下使明知之

赦徒

文帝二年民謫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備者皆赦之

景帝中四年赦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

武帝元封元年封泰山赦所過徒

宣帝元康元年鳳凰集赦天下徒

五鳳元年赦徒作杜陵者

元帝初元四年祠后土赦汾陰徒

永光元年幸甘泉赦雲陽徒

成帝建始二年祀南郊赦奉郊縣及中都官刑罪徒

三年赦天下

四年單于朝赦天下徒

陽朔元年赦天下徒

鴻嘉元年幸初陵赦作徒

哀帝建平二年赦天下徒

平帝元始元年赦天下徒

二年赦天下徒

別赦

漢五年遣使者赦田橫

八年更有罪未發覺者赦之

十年太上皇崩葬萬年赦櫟陽囚死罪以下

贊曰萬年陵有櫟陽縣界

十二年擊盧縮居去來歸者赦之

惠帝六年八月赦降

司馬氏大事記

刑文

教育

文法通考卷二百七下

六

崇禎三年重刊

文帝三年七月詔濟北吏民兵未至先自定及臣軍城邑降者皆赦之復官爵與王興居去來者亦赦

八月赦諸與興居反者

景帝三年赦襄平侯及妻子當坐者六月詔吳王濞已滅吏民當坐濞等及逋逃亡軍者皆赦之

武帝建元元年赦吳楚七國帑輸在官者

六年赦鴈門代郡軍吏不循法者

元封四年祭后土赦汾陽夏陽中都死罪以下

益州昆明反赦京師亡命令從軍

太初二年用事介山祭后土赦汾陰安邑殊死以下

昭帝元鳳元年赦燕王太子建公主子文信及宗室子與燕王

上官桀等謀反父母同產當坐者皆免為庶人其吏為桀等所

誣誤未發覺在吏者除其罪

宣帝地節四年諸為霍氏所誣誤未發覺者皆赦之

元康二年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

後漢光武建武元年大赦天下位即

二年二月大赦天下

六月戊戌大赦天下立大子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六月壬戌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五年正月大赦天下

七年四月大赦天下日食

中元元年大赦天下封禪

明帝永平二年自殊死以下謀反大逆皆赦除之禮明

十年四月大赦天下

十五年四月大赦天下其謀反大逆及諸不應宥者皆赦除之

章帝建初三年大赦天下禮明

元和二年大赦天下禮明

時赦天下繫囚在四月丙子以前減罪一等勿笞詣金城而
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郭躬上封事曰聖恩所以減死罪使
戍邊者重人命也今死罪亡命無慮萬人又自赦以來捕得
甚衆而詔令不及皆當重論伏惟天恩莫不蕩宥死罪已下
並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爲赦前犯罪死而繫
在赦後者可皆勿笞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肅宗善之
卽下詔赦焉

和帝永元十一年大赦天下

十四年三月大赦天下陰陞

元興元年大赦天下改元

殤帝延平元年大赦天下

安帝永初元年大赦天下

四年四月大赦天下立太子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加元服
元和三年二月大赦天下

永寧元年大赦天下立太子

建光元年大赦天下

延光元年大赦天下改元

四年六月大赦天下

順帝永建元年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陽嘉元年大赦天下

三年五月大赦天下

永和三年四月大赦天下

漢安元年大赦天下改元

建康元年大赦天下

質帝卽位大赦天下

本初元年六月大赦天下

桓帝建和元年大赦天下

二年大赦天下加元服

和平元年大赦天下

元嘉元年大赦天下

永興元年大赦天下

永壽元年正月大赦天下改元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延喜元年六月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六月大赦天下

六年三月大赦天下

八年二月大赦天下

九年六月大赦天下

靈帝建寧元年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熹平元年五月大赦天下

二年二月大赦天下

三年二月大赦天下

四年五月大赦天下

五年四月大赦天下

六年正月大赦天下

光和元年三月大赦天下

二年四月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四月大赦天下

五年正月大赦天下

六年三月大赦天下

中平元年十二月大赦天下

三年二月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六年四月大赦天下

八月辛未大赦天下

獻帝初平元年大赦天下

二年正月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興平元年正月大赦天下

二年正月大赦天下

建安元年正月大赦天下

一年正月大赦天下

光武時吳漢言願陛下謹勿赦而已

安帝永初中尚書陳忠上言母子兄弟相代死者聽赦所代者從之

王符述赦篇曰凡療病者必知脉之虛實氣之所結然後爲之方故病可愈而壽可長也爲國者必先知民之所苦禍之所起然後爲之禁故姦可塞而國可安也人曰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贖赦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何以明之哉夫謹赦之人身不蹈非又右爲吏正直不避疆禦而姦猾之黨橫加誣言者皆知赦之不人故也善人君子被侵怨而能至闕庭自明萬無數人繫人之中得省問者百不過一旣對尚書而空遣去者復十之六矣失其輕薄姦軌旣陷罪法怨

刑分 刑部
壽之家與其墓戮以解而反一槩悉蒙赦釋今惑人高
會而誇咤老盜服械而還門孝子見讎而不得討遭盜者觀
物而不可取痛莫甚焉夫養根莖者傷禾稼惠姦軌者賊良
民書曰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傷人肌
膚斷人壽命也貴威姦懲惡除人害也故經稱天命有德五
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或詩刺彼宜有罪汝反脫之
古者惟始受命之君承大亂之德寇賊姦軌難爲法禁故不
得不有一赦與之更新願育萬物以成大化非以養姦活罪
也夫性惡之民民之豺狼雖得放宥之澤終無改
其心且脫重結夕還圜囹囹明令尹不能使其斷絕何也
此取爲大姦者才必有過於家而能自媚於上者也多散誕
得之財奉以諂諛之辭以轉相驅非有第五公之廉直孰不
顧哉論者多曰久不赦則姦軌熾而吏不制宜數肆皆以

解嚴之此未昭亂之本源不察禍福之所生也

昭烈章武元年卽皇帝位大赦

後主元年卽位大赦

建興十二年丞相亮北征卒于軍中師還大赦

延熙元年立皇后大赦 九年秋大赦

大司農河南孟光責大將軍費禕曰夫赦者備枯之物非明
世所宜有也袞欲病極必不得已然後乃可權而行之耳今
主上仁賢百僚稱職何有旦夕之急而數施非常之恩以惠
姦宄之惡禕謝之初丞相亮時有言公惜赦者亮答曰治世
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匡衡吳漢不願爲赦先帝亦言周旋陳
元方鄭康成間每見啓告治亂之道悉矣曾不語赦也若劉
景升季玉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治田是蜀人稱亮之賢知
禕不及焉

陳壽評曰諸葛亮為政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不亦卓乎
致堂胡氏曰赦之無益於治道也前賢言之多矣而終不
能革至按以常典而行之於其間有言慶克捷祥瑞祈禱
之事則又禮焉下三帝三王之法而循後世之制是何
也其說多矣始受命則赦改年號則赦獲珍禽奇獸則赦
河水清則赦刻章璽則赦立皇后則赦建太子則赦生皇
孫則赦平叛亂則赦開境土則赦遇災異則赦有疾病則
赦郊祀天地則赦行大典禮則赦或三年一赦或比歲一
赦或一歲再赦三赦赦令之下也有罪者除之有負者蠲
之有滯者通之或得以除補下務或得以封爵祖考大祭
如是而已耳明指之君則赦帝而實昏亂之世則赦數而
文希者尚按故事而不能盡去也按者則意在邀福而歸
諸己也案者有非必除有負必蠲也文者雖有是言而人

不被其澤也復有姦宄擅權者以急征暴賦多獄無罪歸
之上而施行寬宥布宣惠心自我請之由是數者而論赦
為有益乎人君誠以明哲自期而以昏亂為戒則所謂按
故事而釋有罪者尚在所議故事有是有非豈可盡循罪
人若審有罪豈可盡貸有罪而貸則善人奈何甲殺乙而
遇赦乙已不可復生而甲得不死以赦為偏枯者此也若
曰乙已不辜而死矣吾未知甲之果當殺之乎抑疑似也
則援寧失不經之文而赦之以為從厚而終不恤乙之無
辜以赦為偏枯者此也百姓負租或以旱或以貧或以已
納而不為之除籍或為官司所抑代人而輸其事非一每
下赦令未嘗不蠲也而百姓有黃紙放白紙催之言自古
如此則以著於甲令者曰凡蠲旱稅不得過若干分而赦
令則曰歲大旱其盡蠲之百姓喜於盡蠲之文而不知令

甲之有限也則相與怨其上曰黃紙之放特給我耳此又
偏枯之甚者也姦宄亂賊之人知赦之可擬也則甫期而
爲姦宄亂賊之事僥倖貸釋不可勝數矣亦或病其然則
下令曰凡距赦若干日而殺人是待赦也不得以赦原先
爲遠期焉而姦宄亂賊之人有財可行有力可援有反可
恃有來可使一入囹圄用是數者遷延稽故終以無事而
捕寇之吏被傷之主發覺之人往往反坐於是善良困於
姦宄閭里怵於亂賊喑鳴飲氣無路伸吐此又偏枯之甚
者也靈帝行冠禮大赦天下而黨人不與焉自是後凡五
赦而益增五族之錮又五赦而黃巾起不得已乃赦黨人
黨人縱有罪不輕於十赦之惡逆乎況黨人無罪而願忠
於君志除姦凶以清天下者也乃經十赦不得已而後赦
此豈直偏枯而已舉四肢皆廢矣四肢盡廢頭首兀然其

能不爲人所捽擊曳挽而什乎於是董卓角之袁紹倚之
曹操靡之獻帝爲所挾而不得赦伏后爲所弑而不得赦
二皇子爲所殺而不得赦語赦至此無益明矣明摭之君
監失而思得舍非而從是莫若兼用虞舜大易呂刑周官
之法則雖曠歲而不一赦一年而十百赦無不可者舜之
法曰眚災肆赦謂有目病而害加乎人者也大易之法曰
君子以赦過宥罪過誤則直肆之罪咎則稍寬之而已呂
刑之法曰五刑五罰之疑而不明者則赦無疑則不赦矣
周公之法曰赦幼弱老耄蠢愚非此三者則不赦矣魯國
肆大眚春秋非之以其無謂而盡赦也取正乎孔子略法
乎虞周大易之訓則刑罰盡道可以代天之春生秋殺矣
夫吳漢攻戰之士也臨終獻言勸光武以勿赦陳壽於孔
明有憾者也而稱譽不赦之卓况爲天下國家者可不如

刑部書

吳漢陳壽之規乎

十二年四月大赦

十四年冬大赦

十七年春大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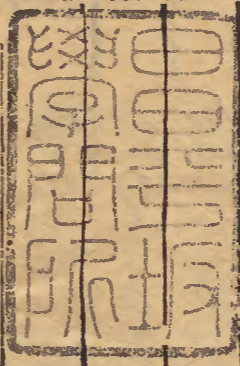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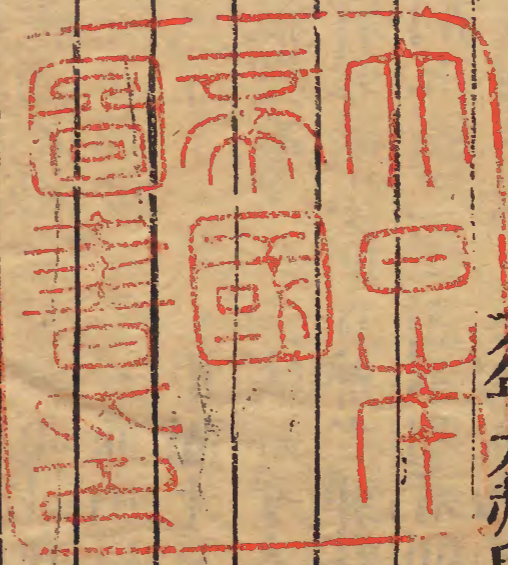
十九年大赦

二年大赦

景耀元年大赦改元

四年冬大赦

六年大赦改元炎興



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三

寬政元年

